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6565—1999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职 业 分 类 与 代 码

GB/T 6565—199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 话:68522112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½ 字数 105 千字

1999年8月第一版 1999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 500

*

书号: 155066·1-16017 定价 26.00 元

*

标 目 381—16

前 言

本标准是对 GB/T 6565—1986《职业分类和代码》国家标准的第一次修订。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和产业结构的调整,我国的职业构成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新兴的职业不断产生,本标准对原标准中部分已不适应当前社会职业的分类体系进行了调整,同时增加了新兴的职业类别和名称。

本标准在修订时参考了国际劳工组织的 ISCO:1988《国际标准职业分类》。

本标准从实施之日起代替 GB/T 6565—1986。

本标准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及国家统计局共同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人事部公务员管理司、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人事信息中心;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信息中心;国家统计局人口与社会科技统计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爱、赵艳华、张铭、宋健、袁芳、赵庆晗、孟庆普、戴北、刘晓沙、魏卓、丁雅娴。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我国职业的分类结构、类别和代码,并附有相应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按职业分类的各种普查、调查统计以及行政管理和国内外信息交流等。

2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职业 occupation

从业人员为获取主要生活来源所从事的社会性工作的类别。

3 职业分类的原则

职业分类是按从业人口本人所从事工作性质的同一性进行分类。

4 职业分类的结构及其代码

4.1 全国职业分类划分为大类、中类、小类三层。其中大类 8 个,中类 65 个,小类 410 个。

8 个大类的排列顺序及名称如下:

第一大类: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

第二大类: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大类: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第四大类:商业、服务业人员

第五大类: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

第六大类: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第七大类:军人

第八大类: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

4.2 本职业分类采用三位代码,除第七、第八大类采用字母表示外,其他均用数字表示。第一位表示大类;第二位表示中类;第三位表示小类。大类和中类之间用短线“-”隔开,以示区别。第一大类用 0 表示;第二大类用 1/2 表示,占 1、2 两个数字;第六大类用 6/7/8/9 表示,占用 6、7、8、9 四个数字;第七大类用字母 X 表示;第八大类用字母 Y 表示;其余各大类均占用一个数字。

5 使用本职业分类的几点说明

5.1 同时从事一种以上职业的人员,以劳动时间较长的为其职业;如不能确定时间长短者,以经济收入较多的为其职业。在同一工作场所,从事一种以上职业的人员,以其技术性较高的工作为职业。

5.2 学徒工应按其所学习和从事的工作种类进行划分。

5.3 具有各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同时担任行政负责人的,按行政职务归类。

5.4 对同时担任党和行政职务的领导干部,按主要职务归类。

6 职业分类与代码及说明

表 1:职业分类与代码表

表 2:职业分类与代码说明

表 1 职业分类与代码表

代 码	分 类 名 称
0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
0-1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组织负责人
0-10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组织负责人
0-2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
0-21	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
0-22	人民政协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
0-23	人民法院负责人
0-24	人民检察院负责人
0-25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
0-29	其他国家机关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
0-3	民主党派和社会团体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
0-31	民主党派负责人
0-32	工会、共青团、妇联、其他人民团体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
0-33	群众自治组织负责人
0-39	其他社会团体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
0-4	事业单位负责人
0-41	教育教学单位负责人
0-42	卫生单位负责人
0-43	科研单位负责人
0-49	其他事业单位负责人
0-5	企业负责人
0-50	企业负责人
1/2	专业技术人员
1-1/1-2	科学研究人员
1-11	哲学研究人员
1-12	经济学研究人员
1-13	法学研究人员
1-14	社会学研究人员
1-15	教育科学研究人员
1-16	文学、艺术研究人员
1-17	图书馆学、情报学研究人员
1-18	历史学研究人员

表 1(续)

代 码	分 类 名 称
1-19	管理科学研究人员
1-21	数学研究人员
1-22	物理学研究人员
1-23	化学研究人员
1-24	天文学研究人员
1-25	地球科学研究人员
1-26	生物科学研究人员
1-27	农业科学研究人员
1-28	医学研究人员
1-29	其他科学研究人员
1-3/1-4/1-5/1-6	工程技术人员
1-31	地质勘探工程技术人员
1-32	测绘工程技术人员
1-33	矿山工程技术人员
1-34	石油工程技术人员
1-35	冶金工程技术人员
1-36	化工工程技术人员
1-37	机械工程技术人员
1-38	兵器工程技术人员
1-39	航空工程技术人员
1-41	航天工程技术人员
1-42	电子工程技术人员
1-43	通信工程技术人员
1-44	计算机与应用工程技术人员
1-45	电气工程技术人员
1-46	电力工程技术人员
1-47	邮政工程技术人员
1-48	广播、电影、电视工程技术人员
1-49	交通工程技术人员
1-51	民用航空工程技术人员
1-52	铁路工程技术人员
1-53	建筑工程技术人员
1-54	建材工程技术人员
1-55	林业工程技术人员
1-56	水利工程技术人员
1-57	海洋工程技术人员
1-58	水产工程技术人员
1-59	纺织工程技术人员
1-61	食品工程技术人员
1-62	气象工程技术人员

表 1(续)

代 码	分 类 名 称
1-63	地震工程技术人员
1-64	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人员
1-65	安全工程技术人员
1-66	标准化、计量、质量工程技术人员
1-67	管理(工业)工程技术人员
1-69	其他工程技术人员
1-7	农业技术人员
1-71	土壤肥料技术人员
1-72	植物保护技术人员
1-73	园艺技术人员
1-74	作物遗传育种栽培技术人员
1-75	兽医、兽药技术人员
1-76	畜牧与草业技术人员
1-79	其他农业技术人员
1-8	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
1-81	飞行人员和领航人员
1-82	船舶指挥和引航人员
1-89	其他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
1-9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1-91	西医医师
1-92	中医医师
1-93	中西医结合医师
1-94	民族医生
1-95	公共卫生医师
1-96	药剂人员
1-97	医疗技术人员
1-98	护理人员
1-99	其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2-1	经济业务人员
2-11	经济计划人员
2-12	统计人员
2-13	会计人员
2-14	审计人员
2-15	国际商务人员
2-19	其他经济业务人员
2-2	金融业务人员
2-21	银行业务人员
2-22	保险业务人员
2-23	证券业务人员
2-29	其他金融业务人员

表 1(续)

代 码	分 类 名 称
2-3	法律专业人员
2-31	法官
2-32	检察官
2-33	律师
2-34	公证员
2-35	司法鉴定人员
2-36	书记员
2-39	其他法律专业人员
2-4	教学人员
2-41	高等教育教师
2-42	中等职业教育教师
2-43	中学教师
2-44	小学教师
2-45	幼儿教师
2-46	特殊教育教师
2-49	其他教学人员
2-5	文学艺术工作人员
2-51	文艺创作和评论人员
2-52	编导和音乐指挥人员
2-53	演员
2-54	乐器演奏员
2-55	电影、电视制作及舞台专业人员
2-56	美术专业人员
2-57	工艺美术专业人员
2-59	其他文学艺术工作人员
2-6	体育工作人员
2-60	体育工作人员
2-7	新闻出版、文化工作人员
2-71	记者
2-72	编辑
2-73	校对员
2-74	播音员及节目主持人
2-75	翻译
2-76	图书资料与档案业务人员
2-77	考古及文物保护工作人员
2-79	其他新闻出版、文化工作人员
2-8	宗教职业者
2-80	宗教职业者
2-9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2-90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表 1(续)

代 码	分 类 名 称
3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3-1	行政办公人员
3-11	行政业务人员
3-12	行政事务人员
3-19	其他行政办公人员
3-2	安全保卫和消防人员
3-21	人民警察
3-22	治安保卫人员
3-23	消防人员
3-29	其他安全保卫和消防人员
3-3	邮政和电信业务人员
3-31	邮政业务人员
3-32	电信业务人员
3-33	电信通信传输业务人员
3-39	其他邮政和电信业务人员
3-9	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3-90	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4	商业、服务业人员
4-1	购销人员
4-11	营业人员
4-12	推销、展销人员
4-13	采购人员
4-14	拍卖、典当及租赁业务人员
4-15	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人员
4-16	粮油管理人员
4-17	商品监督和市场管理人员
4-19	其他购销人员
4-2	仓储人员
4-21	保管人员
4-22	储运人员
4-29	其他仓储人员
4-3	餐饮服务人员
4-31	中餐烹饪人员
4-32	西餐烹饪人员
4-33	调酒和茶艺人员
4-34	营养配餐人员
4-35	餐厅服务人员
4-39	其他餐饮服务人员

表 1(续)

代 码	分 类 名 称
4-4	饭店、旅游及健身娱乐场所服务人员
4-41	饭店服务人员
4-42	旅游及公共游览场所服务人员
4-43	健身和娱乐场所服务人员
4-49	其他饭店、旅游及健身娱乐场所服务人员
4-5	运输服务人员
4-51	公路、道路运输服务人员
4-52	铁路客货运输服务人员
4-53	航空运输服务人员
4-54	水上运输服务人员
4-59	其他运输服务人员
4-6	医疗卫生辅助服务人员
4-60	医疗卫生辅助服务人员
4-7/4-8	社会服务和居民生活服务人员
4-71	社会中介服务人员
4-72	物业管理人员
4-73	供水、供热及生活燃料供应服务人员
4-74	美容美发人员
4-75	摄影服务人员
4-76	验光配镜人员
4-77	洗染织补人员
4-78	浴池服务人员
4-79	印章刻字人员
4-81	日用机电产品维修人员
4-82	办公设备维修人员
4-83	保育、家庭服务人员
4-84	环境卫生人员
4-85	殡葬服务人员
4-89	其他社会服务和居民生活服务人员
4-9	其他商业、服务业人员
4-90	其他商业、服务业人员
5	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
5-1	种植业生产人员
5-11	大田作物生产人员
5-12	农业实验人员
5-13	园艺作物生产人员
5-14	热带作物生产人员
5-15	中药材生产人员
5-16	农副林特产品加工人员

表 1(续)

代 码	分 类 名 称
5-19	其他种植业生产人员
5-2	林业生产及野生动植物保护人员
5-21	营造林人员
5-22	森林资源管护人员
5-23	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人员
5-24	木材采运人员
5-29	其他林业生产及野生动植物保护人员
5-3	畜牧业生产人员
5-31	家畜饲养人员
5-32	家禽饲养人员
5-33	蜜蜂饲养人员
5-34	实验动物饲养人员
5-35	动物疫病防治人员
5-36	草业生产人员
5-39	其他畜牧业生产人员
5-4	渔业生产人员
5-41	水产养殖人员
5-42	水产捕捞及有关人员
5-43	水产品加工人员
5-49	其他渔业生产人员
5-5	水利设施管理养护人员
5-51	河道、水库管养人员
5-52	农田灌排工程建设管理维护人员
5-53	水土保持作业人员
5-54	水文勘测作业人员
5-59	其他水利设施管理养护人员
5-9	其他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
5-91	农林专用机械操作人员
5-92	农村能源开发利用人员
6/7/8/9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6-1	勘测及矿物开采人员
6-11	地质勘查人员
6-12	测绘人员
6-13	矿物开采人员
6-14	矿物处理人员
6-15	钻井人员
6-16	石油、天然气开采人员
6-17	盐业生产人员
6-19	其他勘测及矿物开采人员

表 1(续)

代 码	分 类 名 称
6-2/6-3	金属冶炼、轧制人员
6-21	炼铁人员
6-22	炼钢人员
6-23	铁合金冶炼人员
6-24	重有色金属冶炼人员
6-25	轻有色金属冶炼人员
6-26	稀贵金属冶炼人员
6-27	半导体材料制备人员
6-28	金属轧制人员
6-29	铸铁管人员
6-31	炭素制品生产人员
6-32	硬质合金生产人员
6-39	其他金属冶炼、轧制人员
6-4/6-5	化工产品生产人员
6-41	化工产品生产通用工艺人员
6-42	石油炼制生产人员
6-43	煤化工生产人员
6-44	化学肥料生产人员
6-45	无机化工产品生产人员
6-46	基本有机化工产品生产人员
6-47	合成树脂生产人员
6-48	合成橡胶生产人员
6-49	化学纤维生产人员
6-51	合成革生产人员
6-52	精细化工产品生产人员
6-53	信息记录材料生产人员
6-54	火药、炸药制造人员
6-55	林产化工产品生产人员
6-56	复合材料加工人员
6-57	日用化学品生产人员
6-59	其他化工产品生产人员
6-6	机械制造加工人员
6-61	机械冷加工人员
6-62	机械热加工人员
6-63	特种加工设备操作人员
6-64	冷作钣金加工人员
6-65	工件表面处理加工人员
6-66	磨料磨具制造加工人员
6-67	航天器件加工成型人员
6-69	其他机械制造加工人员

表 1(续)

代 码	分 类 名 称
6-7/6-8/6-9	机电产品装配人员
6-71	基础件、部件装配人员
6-72	机械设备装配人员
6-73	动力设备装配人员
6-74	电气元件及设备装配人员
6-75	电子专用设备装配调试人员
6-76	仪器仪表装配人员
6-77	运输车辆装配人员
6-78	膜法水处理设备制造人员
6-79	医疗器械装配及假肢与矫形器制作人员
6-81	日用机械电器制造装配人员
6-82	五金制品制作、装配人员
6-83	装甲车辆装试人员
6-84	枪炮制造人员
6-85	弹制造人员
6-86	引信加工制造人员
6-87	火工品制造人员
6-88	防化器材制造人员
6-89	船舶制造人员
6-91	航空产品装配与调试人员
6-92	航空产品试验人员
6-93	导弹卫星装配测试人员
6-94	火箭发动机装配试验人员
6-95	航天器结构强度、温度、环境试验人员
6-96	靶场试验人员
6-99	其他机电产品装配人员
7-1	机械设备修理人员
7-11	机械设备维修人员
7-12	仪器仪表修理人员
7-13	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
7-19	其他机械设备修理人员
7-2	电力设备安装、运行、检修及供电人员
7-21	电力设备安装人员
7-22	发电运行值班人员
7-23	输电、配电、变电设备值班人员
7-24	电力设备检修人员
7-25	供用电人员
7-26	生活、生产电力设备安装、操作、修理人员
7-29	其他电力设备安装、运行、检修及供电人员
7-3	电子元器件与设备制造、装配、调试及维修人员

表 1(续)

代 码	分 类 名 称
7-31	电子器件制造人员
7-32	电子元件制造人员
7-33	电池制造人员
7-34	电子设备装配、调试人员
7-35	电子产品维修人员
7-39	其他电子元器件与设备制造、装配、调试及维修人员
7-4	橡胶和塑料制品生产人员
7-41	橡胶制品生产人员
7-42	塑料制品加工人员
7-49	其他橡胶和塑料制品生产人员
7-5	纺织、针织、印染人员
7-51	纤维预处理人员
7-52	纺纱人员
7-53	织造人员
7-54	针织人员
7-55	印染人员
7-59	其他纺织、针织、印染人员
7-6	裁剪、缝纫和皮革、毛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
7-61	裁剪、缝纫人员
7-62	鞋帽制作人员
7-63	皮革、毛皮加工人员
7-64	缝纫制品再加工人员
7-69	其他裁剪、缝纫和皮革、毛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
7-7	粮油、食品、饮料生产加工及饲料生产加工人员
7-71	粮油生产加工人员
7-72	制糖和糖制品加工人员
7-73	乳品、冷食品及罐头、饮料制作人员
7-74	酿酒、食品添加剂及调味品制作人员
7-75	粮油食品制作人员
7-76	屠宰加工人员
7-77	肉、蛋食品加工人员
7-78	饲料生产加工人员
7-79	其他粮油、食品、饮料生产加工及饲料生产加工人员
7-8	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
7-81	原烟复烤人员
7-82	卷烟生产人员
7-83	烟用醋酸纤维素束滤棒制作人员
7-89	其他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
7-9	药品生产人员
7-91	合成药物制造人员

表 1(续)

代 码	分 类 名 称
7-92	生物技术制药(品)人员
7-93	药物制剂人员
7-94	中药制药人员
7-99	其他药品生产人员
8-1	木材加工、人造板生产、木制品制作及制浆、造纸和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8-11	木材加工人员
8-12	人造板生产人员
8-13	木材制品制作人员
8-14	制浆人员
8-15	造纸人员
8-16	纸制品制作人员
8-19	其他木材加工、人造板生产、木制品制作及制浆、造纸和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8-2	建筑材料生产加工人员
8-21	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8-22	墙体屋面材料生产人员
8-23	建筑防水密封材料生产人员
8-24	建筑保温及吸音材料生产人员
8-25	装饰石材生产人员
8-26	非金属矿及其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8-27	耐火材料生产人员
8-29	其他建筑材料生产加工人员
8-3	玻璃、陶瓷、搪瓷及其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8-31	玻璃熔制人员
8-32	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生产人员
8-33	石英玻璃制品加工人员
8-34	陶瓷制品生产人员
8-35	搪瓷制品生产人员
8-39	其他玻璃、陶瓷、搪瓷及其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8-4	广播影视制品制作、播放及文物保护作业人员
8-41	影视制品制作人员
8-42	音像制品制作、复制人员
8-43	广播影视舞台设备安装调试及运行操作人员
8-44	电影放映人员
8-45	文物保护作业人员
8-49	其他广播影视制品制作、播放及文物保护作业人员
8-5	印刷人员
8-51	印前处理人员
8-52	印刷操作人员

表 1(续)

代 码	分 类 名 称
8-53	印后制作人员
8-59	其他印刷人员
8-6	工艺、美术品制作人员
8-61	珠宝首饰加工制作人员
8-62	地毯制作人员
8-63	玩具制作人员
8-64	漆器工艺品制作人员
8-65	抽纱、刺绣工艺品制作人员
8-66	金属工艺品制作人员
8-67	雕刻工艺品制作人员
8-68	美术品制作人员
8-69	其他工艺、美术品制作人员
8-7	文化教育、体育用品制作人员
8-71	文教用品制作人员
8-72	体育用品制作人员
8-73	乐器制作人员
8-79	其他文化教育、体育用品制作人员
8-8/8-9	工程施工人员
8-81	土石方施工人员
8-82	砌筑人员
8-83	混凝土配制及制品加工人员
8-84	钢筋加工人员
8-85	施工架子搭设人员
8-86	工程防水人员
8-87	装饰、装修人员
8-88	古建筑修建人员
8-89	筑路、养护、维修人员
8-91	工程设备安装人员
8-99	其他工程施工人员
9-1	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9-11	公(道)路运输机械设备操作及有关人员
9-12	铁路、地铁运输机械设备操作及有关人员
9-13	民用航空设备操作及有关人员
9-14	水上运输设备操作及有关人员
9-15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及有关人员
9-19	其他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9-2	环境监测与废物处理人员
9-21	环境监测人员
9-22	海洋环境调查与监测人员
9-23	废物处理人员

表 1(完)

代 码	分 类 名 称
9-29	其他环境监测与废物处理人员
9-3	检验、计量人员
9-31	检验人员
9-32	航空产品检验人员
9-33	航天器检验、测试人员
9-34	计量人员
9-39	其他检验、计量人员
9-9	其他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9-91	包装人员
9-92	机泵操作人员
9-93	简单体力劳动人员
X	军人
X-0	军人
X-00	军人
Y	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
Y-0	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
Y-00	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

表 2 职业分类与代码说明

职 业 分 类	说 明
0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	指在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党组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国家行政机关,各民主党派,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社团组织及其工作机构,企业、事业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决策、管理权的人员
0-1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组织负责人	指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组织中任领导职务的人员
0-10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组织负责人	
0-2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	指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机构中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决策、管理权的人员
0-21 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	指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中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决策、管理权的人员

表 2(续)

职业分类	说明
0-22 人民政协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	指在各级人民政协及其工作机构中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决策、管理权的人员
0-23 人民法院负责人	指在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以及专门人民法院中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决策、管理权的人员
0-24 人民检察院负责人	指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等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决策、管理权的人员
0-25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	指在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机构中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决策、管理权的人员
0-29 其他国家机关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	指不属于 0-21 至 0-25 小类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
0-3 民主党派和社会团体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	指在各民主党派、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社会团体及其工作机构中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决策、管理权的人员
0-31 民主党派负责人	指在各民主党派各级组织机构中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决策、管理权的人员
0-32 工会、共青团、妇联、其他人民团体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	指在工会、共青团、妇联和其他人民团体各级组织及其工作机构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专职人员
0-33 群众自治组织负责人	指在居民委员会或村民委员会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
0-39 其他社会团体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	指不属于 0-31 至 0-33 小类的民主党派和社会团体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
0-4 事业单位负责人	指在事业单位及其工作部门中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决策、管理权的人员
0-41 教育教学单位负责人	指从事高等学校、中等职业教育学校、中学、小学和其他教育教学单位及其工作部门中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决策、管理权的人员
0-42 卫生单位负责人	指在医疗卫生、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采供血机构等卫生机构及其工作部门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决策、管理权的人员
0-43 科研单位负责人	指在科研单位及其工作部门中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决策、管理权的人员
0-49 其他事业单位负责人	指不属于 0-41 至 0-43 小类的事业单位负责人

表 2(续)

职业分类	说明
0-5 企业负责人	指在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中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决策、管理权的人员。包括:企业董事、企业经理、企业职能部门经理或主管
0-50 企业负责人	
1/2 专业技术人员	指专门从事各种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从事本类职业工作的人员,一般都要求接受过系统的专业教育,具备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并且按规定的标准条件评聘专业技术职务,以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但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
1-1/1-2 科学研究人员	指专门从事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研究工作的人员
1-11 哲学研究人员	指从事自然、社会与思维的一般规律研究的人员。包括:哲学理论、世界哲学、中国哲学、外国哲学、逻辑学、伦理学、美学、心理学、无神论、宗教学等研究工作的人员
1-12 经济学研究人员	指从事经济学理论研究,运用经济学原理对经济问题提出解决办法的人员。包括:数理经济学、计量经济学、金融经济学、工业经济学、农业经济学、价格经济学、税务经济学、国际贸易经济学、劳动经济学、发展经济学、制度经济学等研究工作的人员
1-13 法学研究人员	指从事法学理论、法学史及宪法、刑法、民法、诉讼法、国际法等研究工作的人员
1-14 社会学研究人员	指从事人类社会的起源、发展、结构、社会模式及其相互关系等研究的人员。包括:社会学理论、社会发展和变迁、社会结构、社会关系、社会调查、社会分析、社会问题、社会与政治、民族学、人口学等研究工作的人员
1-15 教育科学研究人员	指从事教育科学理论研究、教育科学应用研究的人员。包括:教育哲学、教育与其他科学的关系、教育社会学、教育经济学、教育学派、教育学史、教育思想史、教育学现状、思想政治教育、德育、教学理论、教育工艺学、教育心理学、教育行政学、学校管理、世界各国教育状况、教育政策、教育制度等研究工作的人员
1-16 文学、艺术研究人员	指从事文学、艺术理论、文艺美学和新闻学等研究的人员。包括:文学理论、艺术理论、世界各国文化事业概况、中国语言学、外国语言学、中国文学史、外国文学史、艺术学、文艺美学、新闻学等研究工作的人员
1-17 图书馆学、情报学研究人员	指从事图书馆的组织与管理 and 图书、情报资料的选择与利用等理论研究的人员。包括:图书分类、编目方法、文献检索方法、科技情报和其他情报基础及方法等研究工作的人员
1-18 历史学研究人员	指从事过去人类活动的断代、区域和专题研究的人员。包括:史学理论、中国史、世界史、五大洲史、传记、考古学、风俗习惯、民族史、党史等研究工作的人员
1-19 管理科学研究人员	指从事社会各类组织及其活动管理的资源、环境、战略和机制的理论与方法研究的人员

表 2(续)

职业分类	说明
1-21 数学研究人员	指从事数学理论研究,开发和改进数学方法,运用数学原理和技术解答科学研究、工程设计、计算机应用等领域专门问题的人员。包括:数学史、概率论、数理逻辑与数学基础、数理统计数学、代数几何学、统筹学、几何学、组合数学、拓扑学、离散数学、数学分析、模糊数学、非标准分析、应用数学、函数论、数学其他学科、常微分方程、系统学、偏微分方程、控制理论、动力系统、系统评估与可行性分析、积分方程、系统工程方法论、泛函分析、系统工程、计算数学、信息科学与系统科学等研究工作的人员
1-22 物理学研究人员	指从事力、热、光、声、电磁、原子、分子、基本粒子等物理现象的研究人员。包括:高能和粒子物理,凝聚态物理,原子能、核物理、声学等离子体物理,力学,原子能和分子物理,理论物理,光学,物理学的其他领域等研究工作的人员
1-23 化学研究人员	指从事有机化学、无机化学、物理化学、分析化学、核化学、化学物理学、高分子化学、化学工程学等理论研究与应用研究工作的人员
1-24 天文学研究人员	指从事银河系、星系、太阳和其他恒星、行星、卫星等天文现象研究的人员。包括:恒星物理、天体测量、星系物理、天体力学、宇宙学、天文地球动力学、太阳物理和太阳系、人造卫星动力学、射电天文、时频、空间天文、天文仪器、理论天体物理、天文史学等研究工作的人员
1-25 地球科学研究人员	指从事地球物理学、地球化学、地质学、地理学、海洋科学、大气科学等研究工作的人员
1-26 生物科学研究人员	指从事生命现象和生命过程的理论研究及应用研究的人员。包括:生物化学、生物物理学、生物数学、细胞生物学、生理学、发育生物学、古生物学、遗传学、放射生物学、分子生物学、生物进化论、生态学、神经生物学、植物学、昆虫学、动物学、微生物学、病毒学、人类学、生物工程等研究工作的人员
1-27 农业科学研究人员	指从事农、林、牧、渔、水利业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的人员
1-28 医学研究人员	指从事基础医学、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口腔医学、特种医学、药学以及中国传统医药学、中西医结合研究的人员
1-29 其他科学研究人员	指不属于 1-11 至 1-28 小类的科学研究人员
1-3/1-4/1-5/1-6 工程技术人员	指应用科学知识于矿物勘探和开采、产品开发、设计和制造,建筑、交通、通讯及其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等工程技术人员。担任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的技术人员归入 0 大类

表 2(续)

职业分类	说明
1-31 地质勘探工程技术人员	<p>指从事探测地球的内部结构、组分、构造特征和地层分布,绘制地质图件,确定石油、天然气、煤及其他金属与非金属矿床位置、储量及开发价值的工程技术人员。</p> <p>地质勘查工程包括:区域地质调查、矿产调查、钻探工程、勘探掘进工程、地球深部探测、矿产地质及勘探、煤田地质及勘探、石油和天然气地质及勘探、放射性矿产地质、地球物理勘探、地球物理测井、找矿地球化学、海洋地质、海洋矿产、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地震地质、遥感地质、铁道工程地质、岩矿分析、地球物理仪器操作、地质仪器操作等</p>
1-32 测绘工程技术人员	<p>指从事对地球整体及其表面和外层空间中的各种自然和人造物体与空间分布有关的信息采集、处理、存储、分析、管理、更新及利用的工程技术人员。包括:大地测量、工程测量、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制图与印刷、海洋测绘等工程技术人员</p>
1-33 矿山工程技术人员	<p>指从事采矿、选矿与矿物生产加工工艺的开发、设计,进行生产的工程技术人员。包括:矿山、选矿厂、技术开发、技术检测和成果推广,矿产开发、矿山工程设计、选矿厂设计,矿山工程施工技术、设备安装,矿山生产、开拓、掘进、剥离、灾害防治、选矿厂生产、矿产资源综合开发等工程技术人员</p>
1-34 石油工程技术人员	<p>指从事石油、天然气钻井及开采技术研究和石油天然气储运系统规划设计和运行的技术人员</p>
1-35 冶金工程技术人员	<p>指从事金属矿物冶炼、金属轧制、焦化及金属材料、耐火材料、炭素材料的工艺技术研究、设计和生产的工程技术人员</p>
1-36 化工工程技术人员	<p>指从事化学工业产品生产的工艺实验、工艺设计和生产技术组织的工程技术人员。化工实验工程是指使用仪器和仪表进行化学品制造过程中工艺改进和新产品开发等实验;化工设计工程是指使用设计工具和计算机,进行化学品生产的化工工艺设计;化工生产工程是指从事化学品生产过程的技术指导等工作的技术人员</p>
1-37 机械工程技术人员	<p>指从事机械设计、机械制造、仪器仪表设计制造和设备管理等工程技术人员</p> <p>机械产品包括:机械设备、零部件和工具等产品</p> <p>机械设备包括:机械加工机械、石油机械、化工机械、动力机械、农业机械、林业机械、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冶金机械、起重运输机械、汽车、机车车辆、纺织机械、轻工机械、印刷机械、粮食机械、食品机械、包装机械、商业机械、建筑机械、建材机械、通用机械、专用机械等各类机械(设备)</p>

表 2(续)

职业分类	说明
1-38 兵器工程技术人员	<p>指从事兵器装备的研究、设计、制造、技术开发和推广的工程技术人员。</p> <p>军事工程包括：装甲车辆的研究、设计、制造、工艺、试验、测试；陆海空三军各种火炮系统，随动系统和各种军用、民用枪械研究、设计、制造、工艺、试验、测试；弹箭、制导兵器、引信、火工品研究、设计、制造、工艺、试验、测试；军用工程光学、火控系统、野战指挥系统、战术制导控制系统、军用激光、军用红外、微光夜视、专用光学材料的研究、设计、制造、工艺、装备、试验及检测等</p>
1-39 航空工程技术人员	<p>指从事飞机及飞机发动机设计、制造的工程技术人员</p> <p>飞机包括：总体、气动系统，飞控系统，结构与强度系统，功能保障系统以及仪表、电子、武器火控系统</p> <p>飞机发动机包括：发动机气动热力系统，结构与强度系统，发动机控制系统，发动机试验与测试系统</p>
1-41 航天工程技术人员	<p>指从事导弹、运载火箭、航天器系统工程，航天控制系统工程，航天发动机与推进技术，航天电子、信息工程，航天发射与保障系统，航天材料、制造工程研制的工程技术人员</p>
1-42 电子工程技术人员	<p>指从事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微电子、雷达系统工程、广播视听设备、电子仪器等研究、设计、制造和使用维护的工程技术人员</p>
1-43 通信工程技术人员	<p>指从事光纤通信、卫星通信、数字微波通信、无线和移动通信以及通信交换系统和综合业务数字网(ISDN)以及综合网和有线传输系统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和使用维护的工程技术人员。</p> <p>通信工程包括：研究、开发、设计、生产、使用、维护光纤通信装备与系统、光缆、单模激光器、光端集成等；卫星系统与装备、卫星地面站、卫星转发器星上系统、小型可移动卫星通信装备与系统等；使用维护数字微波通信装备与系统、微波通信接力站、无人测守监测系统；维护无线和移动通信系统与装备、无线寻呼系统、无绳电话、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等；维护通信交换系统总体设计、软件开发、装备生产、窄带 ISDN 组网技术、传真机等；综合业务数字网系统、网络接口技术与装配、数字终端设备、宽带 B-ISDN 模型、电子数据交换(EDI)系统等</p>
1-44 计算机与应用工程技术人员	<p>指从事研究、设计、开发、调试、集成、维护和管理计算机硬件、软件、网络以及系统分析的工程技术人员。</p> <p>计算机与应用工程包括：计算机硬件技术研究、设计、开发、调试、集成、维护和管理；计算机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研究、设计、开发、测试、集成、维护和管理；计算机网络和计算机通信技术研究、设计、开发、安装、集成、调试、维护和管理；计算机系统分析和计算机应用系统分析，并提出相应解决方案等</p>

表 2(续)

职业分类	说明
1-45 电气工程技术 人员	<p>指从事研究、开发、设计、制造、试验电机与电器、电力拖动与自动控制系统及装置、电线电缆与电工材料等的工程技术人员。</p> <p>电气工程包括：电机与电器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试验、新技术推广与应用；电力拖动技术、电力电子技术和自动控制系统及装置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试验、新技术推广与应用；电线电缆与电工材料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试验、新技术推广与应用等</p>
1-46 电力工程技术 人员	<p>指从事电站与电力系统的研究、开发、设计、安装、运行、检修、管理的工程技术人员。包括：研究、开发、设计电站和发电设备的规划与发展及发电设备的安装、运行、检修等；研究、开发、设计、输变电系统和设备的规划与发展及输变电设备的安装、运行、检修、试验和电力网调度等；研究、开发供用电营业及管理的技术人员</p>
1-47 邮政工程技术 人员	<p>指从事邮件处理、邮政信息处理、邮政局所和网路建设的工程技术人员</p> <p>邮政工程技术人员所从事的工作包括：设计邮件处理中心工艺流程，配置设备，进行工程建设；研究、设计、开发、维护、计量与检测邮件传递和邮政专用运载设备器具，并进行相关软件的研究与开发；邮政业务处理、生产运行、指挥调度的计算机网络和组织协调各类信息的采集、存储、处理和通信、网管网控、邮政生产作业监视与控制系统的研究设计、开发生产、安装调试与运行维护，以及信息处理软科学研究；邮政网路体制、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网路规划编制、可行性论证与估计、网路运行、网路质量检测及其邮政网路建设软科学研究</p>
1-48 广播、电影、电视 工程技术人员	<p>指从事广播、电视节目编播、信号传输和电影制作工艺设计及设备配制安装等工程技术人员。</p> <p>广播、电影、电视工程包括：广播节目制作、播控工作的值班运行、组织调度、节目录制、合成、制作、节目存贮；广播工艺流程设计、设备配置；电视节目制作组织调度、节目摄制、合成、音频、视频，以及节目和磁带的处理、存贮，电视工艺流程、系统设计、设备配置；广播电视发送、广播电视天线与电波、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广播电视接收、监测、有线广播、有线电视；电影录音、特技与动画制作技术、照明技术，电影胶片洗印工艺控制、各种影像媒体加工、存贮，影像播映(显示)技术</p>
1-49 交通工程技术 人员	<p>指从事汽车运用、船舶运用、水上交通及海上救助打捞和船舶检验等的工程技术人员。包括：汽车安全运行、技术维护、技术性能检测、汽车修理与改装；船舶和海上实施及设备研究；水上安全监督管理、航海保障和水上安全通信；海上遇险(难)船舶、飞行器的生命财产的救助打捞工程及与其相关技术、装备研究、设计；船舶船体、动力系统、推进系统、操作系统、导航系统、自动控制系统、暖通与供水系统及其他机械电气、电子设备的设计、制造、总装及试航检验等工程技术人员</p>

表 2(续)

职业分类	说明
1-51 民用航空工程技术人员	<p>指从事民用航空器维修与适航、空中交通管理、航行签派、通用航空生产等工程技术人员</p> <p>航空器维修与适航是指：民用航空器维修、改装及其质量控制、民用航空适航合格审查、适航检查和适航监督，民用航空器维修与适航专业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p> <p>航行是指：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航行情报、空中交通流量管理、空域管理、航空器运行性能管理及飞行签派，航空器飞行程序设计、空域规划，以及机场建设中有关空域、净空条件、通信导航设施布局等评估设计，航行专业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p> <p>通用航空是指：农林业航空、航空遥感、航空探矿、航空吊挂等生产技术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通用航空专用设备研制、检测和技术开发</p>
1-52 铁路工程技术人员	<p>指从事铁路运营的研究、规划设计、生产制造、试验检测、维护保养的工程技术人员</p> <p>铁路工程主要包括：铁路运输、铁路机务、铁路车辆、铁路工务、铁路电务等</p> <p>铁路运输包括：铁路运输组织、安全生产及客、货运营等</p> <p>铁路机务包括：机车、铁路供电、列车牵引、铁路给排水等技术</p> <p>铁路车辆包括：铁路客车、货车等车辆系统</p> <p>铁路电务包括：铁路通信信号技术及设备</p>
1-53 建筑工程技术人员	<p>指从事城镇规划设计，建(构)筑物、公园、道路、机场等建筑项目设计、建造及管理的工程技术人员。包括：城镇规划设计，建筑设计，普通土木建筑、风景园林、道路与桥梁、港口与航道、机场、铁路、水利水电工程建筑等工程技术人员</p>
1-54 建材工程技术人员	<p>指从事建筑材料、非金属矿及制品、无机非金属新材料等产品的研究、设计、生产的工程技术人员</p> <p>硅酸盐工程包括：水泥、玻璃、陶瓷、建材行业用耐火材料及其他烧结制品、新型建筑材料</p> <p>非金属矿制品包括：石棉、石膏、云母等</p> <p>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包括：复合材料(纤维增强树脂基复合材料)、玻璃纤维(包含特种玻璃纤维)、纤维制品、特种陶瓷、特种玻璃、人工晶体及其制品</p>
1-55 林业工程技术人员	<p>指从事林业生态环境建设、森林培育、园林绿化、天然林经营与保护、野生动物繁育、森林保护和森林开发、利用的工程技术人员</p>
1-56 水利工程技术人员	<p>指从事水资源勘测与开发及治河、泥沙治理的工程技术人员。包括：水资源、治河及泥沙治理工程技术人员</p>

表 2(续)

职业分类	说明
1-57 海洋工程技术人员	<p>指从事海洋调查与监测,海洋环境预报,海洋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海洋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与监理等工程技术人员</p> <p>海洋调查与监测包括:远海调查、近海调查、大洋调查、极区调查、海洋工程调查、专项调查工作及资料分析处理,海洋大地测量、航道测量、海洋工程测量、资料分析处理及海洋制图,海洋水文,海洋气象,海洋大气、水体、底质、生物体、海(极)冰等监测,海洋遥感遥测技术及应用</p> <p>海洋信息与环境预报包括:海洋环境与资源的数据资料和图形图像处理、信息提取及编码规范、数据库与专家系统、海洋地理信息系统,海洋信息的采集、存贮、咨询,海流、海浪、潮汐、海温、海冰、水上气象、风暴潮、海啸、赤潮、漂油、海岸侵蚀等海洋环境或海洋灾害的预报预警</p>
1-58 水产工程技术人员	<p>指从事水产养殖、渔业资源开发利用的工程技术人员。</p> <p>水产工程包括:水生动、植物的培育与养殖的理论研究、开发、推广应用;渔业资源的调查、分析、养护、增殖及开发利用</p>
1-59 纺织工程技术人员	<p>指从事纺纱、织造、染整等工艺开发、设计和生产的工程技术人员。包括:棉纺、丝织、毛麻纺织、绢纺、制丝、化纤纺织、纺织工程、针织工程、纺织材料、染整工程、印染技术等工程技术人员</p>
1-61 食品工程技术人员	<p>指从事罐头食品、烘焙食品、发酵制品、饮料、乳品、糖果、糕点等食品的营养卫生研究及食品加工、储运、养护等工艺技术开发与应用的工程技术人员</p> <p>食品工程指粮食深加工(如淀粉制备及其改性、糕点、方便食品)、油脂、水果、蔬菜、肉禽、乳品、水产品加工等</p> <p>发酵工程指酿酒、传统发酵食品、新型发酵食品等</p> <p>酿酒包括:酒精和啤酒、葡萄酒、黄酒、白酒等酒类原料品种和生产菌种的选育、加工和酿酒工艺、过程控制和质量检验</p> <p>传统发酵食品包括:传统发酵食品的菌种选育、发酵工艺、过程控制和质量检验</p> <p>新型发酵制品包括:氨基酸、有机酸、酶制剂、酵母、淀粉糖和发酵法制食品添加剂的菌种选育、发酵、提取、过程控制和质量检验</p>
1-62 气象工程技术人员	<p>指从事大气特性、大气现象、大气运动以及气象环境、气候变化的探测、监测、研究、预报、预测和应用服务的工程技术人员。包括:对大气特性、天气现象和气候变化等进行观测;气象信息分析和研究、制作和向社会发布天气预报;气候变化和重大气候事件及其影响的监测、诊断和预测;气象学与有关专业相互关系的研究,并把气象学知识应用于有关专业的人员</p>
1-63 地震工程技术人员	<p>指从事地震理论和应用研究、防震减灾技术研究,以及地震监测和预报的工程技术人员。包括:地震观测、震情分析与预测、地震地质、地震实验技术、地震测深与测量、地震工程、震害评估的工程技术人员</p>

表 2(续)

职业分类	说明
1-64 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人员	指从事对环境状态和结构改变、环境质量下降、环境功能衰退等过程进行监督管理、调查研究、分析监测及对环境污染控制、治理与环境修复的工程技术人员。包括:对环境损害的预防控制、污染治理与环境修复;对环境质量状况及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性测定和预测预报;对水处理工程、大气污染控制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工程噪声、放射性改造工程等环境污染预防和控制工程等进行工艺设计、改进、设备研制、改装、调试运行的工程技术人员
1-65 安全工程技术人员	指从事安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推广,安全工程设计施工,安全生产运行控制,安全检测检验、监督监察、评估认证,事故调查分析与预测预防,安全工程专业教育与技术培训等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1-66 标准化、计量、质量工程技术人员	指从事标准化和计量、质量的管理、监督、检验及其相关理论、技术与应用研究的工程技术人员 标准化工作包括:标准化技术研究,标准化应用研究,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督与管理工作 计量工作包括:计量单位、计量基准、计量标准的研究,计量测试技术研究,计量、器具、标准物质的研制与开发,计量标准考核、计量认证 质量工作包括:质量检验技术研究,国内外质量管理动态和发展研究,产(商)品质量检验,验货检验、质量检验仪器和检验技术的开发,质量管理、质量认证、质量审核、质量咨询
1-67 管理(工业)工程技术人员	指采用工程技术和经营管理等原理对人、物料、设备、能源和信息等资源组成的集成生产与服务系统进行研究、规划、设计、评价和创新等工程技术人员。包括:普通工业工程、系统规划与管理、设施规划与设计、生产规划与控制、营销、人力资源与管理的工程技术人员
1-69 其他工程技术人员	指不属于 1-31 至 1-67 小类的工程技术人员
1-7 农业技术人员	指从事土壤肥料、植物保护、作物遗传育种、栽培和畜牧、兽医等农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1-71 土壤肥料技术人员	指从事土壤、农田水利、植物营养、肥料应用技术等的研究与推广,提出农、林、牧、渔业生态环境改善方法的技术人员
1-72 植物保护技术人员	指从事植物病、虫、草、鼠等有害生物综合治理技术研究与推广、示范,提出保护农作物免受有害生物或其他有害物质危害的措施,减少作物损失,促进农业资源可持续发展的技术人员
1-73 园艺技术人员	指从事蔬菜、花卉、果树、茶叶等作物遗传资源、遗传育种、栽培及产后处理及高产、优质、高效、低耗种植技术的研究、示范、推广的人员
1-74 作物遗传育种栽培技术人员	指从事农作物品种遗传基理、育种方法、新品种栽培技术及其措施研究和推广的专业技术人员

表 2(续)

职业分类	说明
1-75 兽医、兽药技术人员	指从事动物疫病预防、诊断、治疗技术,动物疫情监测,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检验技术,兽用生物制品、化学药品、兽用抗生素、中药及药物添加剂等技术推广和应用和监督管理的技术人员
1-76 畜牧与草业技术人员	指从事畜禽和特种经济动物和牧草、草坪的生产,品种资源保护,品种(品系)选育、改良、繁育,经营管理等技术的培训、推广及应用人员
1-79 其他农业技术人员	指不属于 1-71 至 1-76 小类的农业技术人员
1-8 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	指从事飞机与船舶驾驶、指挥、领航、引航、通信、设备运行保障等工作的技术人员
1-81 飞行人员和领航人员	指从事飞机驾驶和领航、通信和设备运行保障工作的技术人员。包括:飞机试飞、空中喷药、空中测量、空中照像、飞行训练等飞机的驾驶人员及飞机机械员、飞行通信员等
1-82 船舶指挥和引航人员	指从事船舶甲板部、轮机部的指挥、协调及引航等工作的技术人员。包括:船长、大副、二副、三副、引航员、轮机长、大管轮、二管轮、三管轮等
1-89 其他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	指不属于 1-81 至 1-82 小类的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
1-9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指从事医疗、预防、康复、保健以及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1-91 西医医师	指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使用现代医疗手段、药物及相关技术从事人体疾病的诊断、治疗、预防及康复各种疾病的专业人员。包括:内科医师、外科医师、妇产科医师、儿科医师、眼科医师、耳鼻喉科医师、口腔科医师、皮肤科医师、精神科医师、传染病医师、急诊医师、康复科医师、超声诊断医师、全科医师、妇幼保健医师等
1-92 中医医师	指在中医药阴阳五行、天人合一、四诊八纲、辩证施治等理论基础上,运用中医药特有的方法和手段,结合现代科学知识和技术,对人体进行疾病诊断、治疗、预防、保健和康复等工作的专业人员。包括:中医内科医师、中医外科医师、中医妇科医师、中医儿科医师、中医眼科医师、中医皮肤科医师、中医肛肠科医师、中医耳鼻喉科医师、针灸科医师、推拿(按摩)科医师等
1-93 中西医结合医师	指综合运用中、西医两种医学理论和相关技术方法,对人体进行疾病诊断、治疗、康复和预防工作,保护与增进人体健康的专业人员。包括:综合运用中、西医两种医学理论和技术进行诊断、治疗;指导或实施疾患的护理或康复、预防保健、治疗患者局部疾患的同时,进行整体治疗与调理等的专业人员
1-94 民族医生	指运用我国少数民族特有的传统医药学理论和技术方法,结合现代科技手段,对人体进行疾病诊断、治疗、康复和预防工作,保护与增进人体健康的人员。包括:藏医、蒙医、维医、傣医、朝医、哈医和壮医等

表 2(续)

职业分类	说明
1-95 公共卫生医师	指运用预防医学理论和技术,进行卫生防病和公共卫生监督监测的专业人员。包括:流行病学医师、营养与食品卫生医师、环境卫生医师、职业病医师、劳动(职业)卫生医师、放射卫生医师、儿少和学校卫生医师等
1-96 药剂人员	指在医疗、预防或药品供应机构中,根据医师处方进行药物配置和分发,并辅助医师合理用药的专业人员。包括:西药剂师、中药药师等
1-97 医疗技术人员	指在医疗、预防和保健机构中使用各种医疗和预防相关的设备为临床服务的技术人员。包括:影像技师、麻醉技师、病理技师、临床检验技师、公卫检验技师、卫生工程技师、输(采供)血技师等
1-98 护理人员	指从事病人、社会人群的身心整体护理、辅助医疗、指导康复和预防保健、健康教育的专业人员。包括:病房护士、门诊护士、急诊护士、手术室护士、供应室护士、社区护士、助产士等
1-99 其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指不属于 1-91 至 1-98 小类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2-1 经济业务人员	指从事经济计划、统计、财会、审计、国际商务等业务工作的专业人员
2-11 经济计划人员	指从事各行业经营、生产、资金、项目及工作计划编制并监控实施的专业人员。 经济计划工作包括:组织研究行业发展方向,编制发展规划;根据市场变化、政策、发展规划,编制年度、季度经营、生产、工作、资金、项目计划;根据统计资料分析计划实施情况,监督、控制计划的实施过程;调整计划指标;组织发展项目的论证,项目立项申报、手续的办理
2-12 统计人员	指对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宏观、微观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工作的专业人员。 统计工作包括:设计统计调查方案;采集统计数据 and 资料;汇总、整理统计数据;分析统计数据和资料;撰写统计报告或统计咨询报告;建立、管理统计台帐;填写统计报表等
2-13 会计人员	指从事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的专业人员。 会计工作包括:依据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对会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对经济活动实行会计监督和控制;制定办理会计事务的具体办法;参与拟订经济计划,考核、分析、预算、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其他会计管理工作及出纳等
2-14 审计人员	指对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他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和效益性进行独立的经济检查与监督的专业人员。 审计工作包括编制审计计划,拟定审计工作方案和调查提纲;按审计目标收集和整理审计证据。分析、评价审计证据,得出公正结论,编制审计工作底稿,提出审计报告,提交上级或委托部门。建立审计档案等

表 2(续)

职业分类	说明
2-15 国际商务人员	<p>指从事国际商务活动的专业人员。</p> <p>国际商务活动包括：国际商品贸易、国际技术贸易、劳务输出入、国际租赁、国际商务调研与咨询、国际贸易仓储与运输、援外项目、受援项目、双边或多边经济合作、国际工程承包、国际投资、国际贷款、国际商务运营等业务</p>
2-19 其他经济业务人员	指不属于 2-11 至 2-15 小类的经济业务人员
2-2 金融业务人员	指研究和设计金融市场中金融产品，管理和运营金融资产，提供金融中介服务的专业人员
2-21 银行业务人员	<p>指在储蓄性金融机构中，以货币及其衍生物为工具，从事筹措资金，运营资金以及为客户办理委托事项提供非资金服务的工作人员。包括：银行货币发行员、银行国库业务员、银行外汇管理员、银行清算员、储蓄员、银行信贷员、银行国外业务员、银行信托业务员、银行信用卡业务员等</p>
2-22 保险业务人员	指从事精算、保险推销、理赔等业务的专业人员。包括：精算师、保险推销员、保险理赔员等
2-23 证券业务人员	指从事证券发行、证券交易等业务的专业人员。包括：证券发行员、证券交易员、证券投资顾问等
2-29 其他金融业务人员	指不属于 2-21 至 2-23 小类的金融业务人员
2-3 法律专业人员	指依法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及从事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工作的专业人员
2-31 法官	<p>指在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依法行使国家审判权的人员。</p> <p>法官工作包括：依法审理案件；依法参加合议庭或独任审判案件；履行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等。</p>
2-32 检察官	<p>指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依法行使国家检察权的检察人员。</p> <p>检察工作包括：依法进行法律监督工作；代表国家进行公诉；对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等</p>
2-33 律师	指受当事人委托或按照法律、法规执行律师职责或处理法律事务，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包括：刑法律师、民法律师、经济法律师、国际法律师、一般律师等
2-34 公证员	<p>指在公证处依法办理公证事务和法律规定的其他事务的专业人员。</p> <p>公证事务包括：办理各类公证证明事务；依法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办理提存证据保全；代书合同、抵押单据、契据、遗嘱和其他法律文件；依法办理抵押登记；担任公证法律顾问及依法办理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等</p>

表 2(续)

职业分类	说明
2-35 司法鉴定人员	指依法对诉讼活动中涉及的专门问题进行检验、分析、鉴定和判断的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法医等
2-36 书记员	指在各级人民法院、检察院,从事审判记录或有关审判的辅助工作人员
2-39 其他法律专业人员	指不属于 2-31 至 2-36 小类的法律专业人员
2-4 教学人员	指从事各级各类教育教学的专业技术人员
2-41 高等教育教师	指在高等学校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及科学研究工作的人员。包括:讲授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的人员,指导学生进行实习、实验、试验的人员
2-42 中等职业教育教师	指在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等中等职业教育培训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包括:理论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等
2-43 中学教师	指在中学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
2-44 小学教师	指在小学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
2-45 幼儿教师	指在幼儿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幼儿教育工作的专业人员
2-46 特殊教育教师	指在各级、各类学校从事残疾儿童、残疾青少年和残疾成人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
2-49 其他教学人员	指不属于 2-41 至 2-46 小类的教学人员
2-5 文学艺术工作人员	指专门从事文学艺术工作的专业人员
2-51 文艺创作和评论人员	指专门从事一种或几种艺术门类创作,以及在报纸、刊物、杂志、电台、电视台专门进行评论工作的人员。包括:文学作家、曲艺作家、剧本作家、作曲家、词作家、广播评论员、艺术评论员、电影评论员、电视评论员、戏剧评论员、皮影戏作家、木偶戏作家等
2-52 编导和音乐指挥人员	指专门从事戏剧、影视导演、舞蹈编导及音乐指挥等工作的人员。包括:电影电视导演、戏剧导演、舞蹈编导、音乐指挥等
2-53 演员	指专门从事艺术表演的人员。包括:电影演员、电视演员、戏剧演员、舞蹈演员、曲艺演员、杂技演员、电影配音演员、歌唱演员、皮影戏演员、木偶戏演员等
2-54 乐器演奏员	指专门从事各种乐器演奏的人员。包括:外国乐器演奏员、民族乐器演奏员等
2-55 电影、电视制作及舞台专业人员	指从事电影、电视片拍摄制作、发行及戏剧、文艺演出舞台效果处理,及对戏剧演出进行管理的人员。包括:电影电视制片、电影电视场记、电影电视摄影师、照明师、录音师、剪辑师、美工师、化妆师、置景师、道具师、电影电视片发行人、舞台监督、戏剧制作等。

表 2(续)

职业分类	说明
2-56 美术专业人员	指专门从事造型艺术创作的人员。包括:画家、篆刻家、雕塑家、书法家、陶艺家等
2-57 工艺美术专业人员	指从事工艺美术造型设计和构思的专业人员等。包括:特种工艺设计人员、实用工艺设计人员、现代工艺设计人员、装潢美术设计人员、服装设计人员、室内装饰设计人员、陈列展览设计人员、广告设计人员等
2-59 其他文学艺术工作人员	指不属于 2-51 至 2-57 小类的文学艺术工作人员
2-6 体育工作人员	指从事体育工作的专业人员
2-60 体育工作人员	指从事竞技体育运动员培养、竞赛结果裁定和运动项目训练比赛的专业人员。包括:教练员、裁判员和体育运动员
2-7 新闻出版、文化工作人员	指从事新闻采访报道、文图编辑校对、节目主持、播音和考古及文物保护等工作的专业人员
2-71 记者	指从事新闻采访和新闻报道等专业的人员。记者可分为文字记者、摄影记者。文字记者是指从事新闻采访并以文字形式为报纸、期刊等各种新闻撰写新闻报道的人员;摄影记者是指从事新闻采访并以图片形式为报纸期刊等各种新闻载体提供新闻报道等的人员
2-72 编辑	指从事文稿、图片等的组织、修改和编排的专业人员。编辑可分为文字编辑、美术编辑、技术编辑、电子出版物编辑。文字编辑是指从事文稿的组织、修改和编排,以供报纸、书刊发表、出版的人员;美术编辑是指从事图书、报纸、期刊等出版物封面、版面的设计和装帧的人员;技术编辑是指从事图书、报纸、期刊等出版物版式设计和组织排版、印刷的人员;电子出版物编辑是指从事电子出版物中的程序设计、测试的人员
2-73 校对员	指从事图书、报纸、期刊等出版物原稿和校样核对工作的专业人员。 校对工作包括:通过核对校正校样上与原稿不符的文字、符号、标点、图表、版式等差错;发现原稿中的疏漏和差错,并向责任编辑提出意见和建议等
2-74 播音员及节目主持人	指专门从事广播、电视播音和节目主持工作的专业人员
2-75 翻译	指从事外国与中国语言和文字互译,或中国各民族语言和文字之间互译的专业人员
2-76 图书资料与档案业务人员	指从事图书资料和档案的收集、整理、编目、保管、利用等服务的专业人员。包括:图书资料业务人员、档案业务人员、缩微摄影专业人员
2-77 考古及文物保护工作人员	指从事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保管、陈列和研究的人员。包括:考古、文物鉴定和保管、文物保护等专业人员
2-79 其他新闻出版、文化工作人员	指不属于 2-71 至 2-77 小类的新闻出版、文化工作人员

表 2(续)

职业分类	说明
2-8 宗教职业者	指专门从事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基督教等宗教活动的人员,但不包括宗教职业机构或团体中从事非宗教职业的人员(如机关办事人员、教育、医务人员)
2-80 宗教职业者	
2-9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指不属于 1-1 至 2-8 中类专业技术人员
2-90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3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指在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中从事行政业务、行政事务工作的人员和从事安全保卫、消防、邮电等业务的人员
3-1 行政办公人员	指从事行政业务、行政事务工作的人员
3-11 行政业务人员	指在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中具体办理行政业务和从事行政执法的人员。也包括基层人民政府和派出机构中司法助理、民政助理等行政业务人员
3-12 行政事务人员	指使用办公设备,从事处理公文、信函、电话以及其他具体事务性工作的人员。包括:秘书、公关员、收发员、打字员、计算机操作员、制图员等
3-19 其他行政办公人员	指不属于 3-11 至 3-12 小类的行政办公人员
3-2 安全保卫和消防人员	指从事维护国家和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共和个人财产,防火、灭火等项工作的人员
3-21 人民警察	指依法维护国家和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合法权益和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的警务人员
3-22 治安保卫人员	指在非公安部门中从事对公共设施、人身或财产等目标施以安全保护的人员。包括:保卫员、违禁品检查员、金融守押员等
3-23 消防人员	指专职从事消防安全管理,建(构)筑物、水上、森林及危险品等消防的人员。包括:灭火员、消防抢险救援员、防火员、建(构)筑物消防员、火灾瞭望观察员等
3-29 其他安全保卫和消防人员	指不属于 3-21 至 3-23 小类的安全保卫和消防工作的人员。如煤矿井下救护队员、城市中专门从事治安保卫工作的职业纠察队员、农村的公安特派员等
3-3 邮政和电信业务人员	指从事邮政和电信及电信通信传输业务的人员
3-31 邮政业务人员	指从事邮政营业、邮件分拣封发、汇兑检查、投递、邮件运输、邮政储蓄、集邮、特快专递、报刊发行、邮政业务档案、电子信函业务和邮政设备维护等业务的人员。包括:邮政营业员、邮件处理员、投递员、邮政储汇员、报刊发行员、集邮业务员、邮政业务档案员、邮政机务员等

表 2(续)

职业分类	说明
3-32 电信业务人员	指从事电信营业、话务、报务和电报投递的人员。包括：电信业务营业员、话务员、报务员等。
3-33 电信通信传输业务人员	指从事电信通信传输业务的人员。包括：传输机务员、线务员、电话电报交换机务员、用户通信终端维修员、通信电力机务员、市话测量员等
3-39 其他邮政和电信业务人员	指不属于 3-31 至 3-33 小类的邮政和电信业务人员
3-9 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指不属于 3-1 至 3-3 中类的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3-90 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4 商业、服务业人员	指从事商业、餐饮、旅游、娱乐、运输、医疗辅助服务及社会和居民生活等服务工作的人员
4-1 购销人员	指从事商品购、销及提供相关服务的人员
4-11 营业员	指在营业场所从事商品销售、服务销售工作并为其提供服务的人员。包括：营业员、收银员等
4-12 推销、展销人员	指从事商品或服务推销、展销工作的人员。包括：推销员、出版物发行员、服装模特等
4-13 采购人员	指从事商品购进工作的人员。包括：采购员、收购员、中药购销员等
4-14 拍卖、典当及租赁业务人员	指从事物品鉴定、估价、拍卖、典当及租赁业务的人员。包括：鉴定估价师、拍卖师、典当业务员、租赁业务员等
4-15 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人员	指从事废旧物资回收、分类、挑选加工等工作的人员。包括：废旧物资回收挑选工、废旧物资加工工、船体拆解工等
4-16 粮油管理人员	指从事粮油产量预测、指导农民种粮、储粮及相关工作的人员。包括：粮油管理员等
4-17 商品监督和市场管理人员	指从事商品质量、标识、计量监督管理和市场管理的人员。包括：商品监督员、市场管理员等
4-19 其他购销人员	指不属于 4-11 至 4-17 小类的购销人员。包括：医药商品购销员、中药调剂员、摊商等
4-2 仓储人员	指从事货物的储存、保管、养护和办理商品运输业务的人员
4-21 保管人员	指从事对货物的验收、保护、维护管理的人员。包括保管员、理货员、商品养护员、保鲜员、冷藏工等
4-22 储运人员	指从事编制商品运输计划、商品托运、组配、接收、监卸及护运和赶运的人员。包括：商品储运员、商品护运员、医药商品储运员、出版物储运员等
4-29 其他仓储人员	指不属于 4-21 至 4-22 小类的仓储人员

表 2(续)

职业分类	说明
4-3 餐饮服务人员	指在餐饮服务场所,为顾客提供餐饮服务的人员
4-31 中餐烹饪人员	指运用中国传统或现代的烹调方法,对食品原辅料进行加工,烹制成具有中国风味的菜肴、面点或小吃的人员。包括: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等
4-32 西餐烹饪人员	指运用西式传统的或现代的烹调方法,对各种食品原辅料进行加工,烹制成具有西式风味的菜肴、糕点和面食的人员。包括:西式烹调师、西式面点师等
4-33 调酒和茶艺人员	指从事配制酒水、茶水艺术冲泡的人员。包括:调酒师、茶艺师等
4-34 营养配餐人员	指根据用餐人员的不同特点和要求运用一定的营养知识,配制符合营养要求的餐饮产品的人员。包括:营养配餐员等
4-35 餐厅服务人员	指在餐饮服务场所,为顾客提供就餐及酒水服务,清洗保管餐具、橱柜、酒具的人员。包括:餐厅服务员、餐具清洗保管员等
4-39 其他餐饮服务人员	指不属于 4-31 至 4-35 小类的餐饮服务人员
4-4 饭店、旅游及健身娱乐场所服务人员	指为宾客提供住宿、游览观光、健身娱乐服务的人员
4-41 饭店服务人员	指在饭店、宾馆、旅店等地,为宾客提供前厅、客房服务的人员。包括:前厅服务员、客房服务员、旅店服务员等
4-42 旅游及公共游览场所服务人员	指在风景名胜、公园、影剧院、展览馆等旅游、游览场所为宾客提供服务的人员。包括:导游、公共游览场所服务员、展览讲解员、插花员、盆景工、假山工、园林植物保护工、观赏动物饲养工等
4-43 健身和娱乐场所服务人员	指在健身和娱乐场所,为顾客提供健身、娱乐等技术指导、咨询及综合服务的人员。包括:社会体育指导员、体育场土工、康乐服务员、保健按摩师等
4-49 其他饭店、旅游及健身娱乐场所服务人员	指不属于 4-41 至 4-43 小类的饭店、旅游及健身娱乐场所服务人员
4-5 运输服务人员	指从事公路、道路、铁路、航空、水上运输服务的人员
4-51 公路、道路运输服务人员	指从事客、货运汽车运输服务、调度、收费、交通量调查及公路监控设备操作的人员。包括:汽车客运服务员、汽车货运站务员、汽车运输调度员、公路收费及监控员等
4-52 铁路客货运输服务人员	指从事编制、实施铁路客货运输、作业计划,组织、办理客货运输作业的人员。包括:旅客列车乘务员、车站客运服务员、行李运输服务员、车站货运作业组织员、车站货运员等
4-53 航空运输服务人员	指为民用航空器运送旅客、行李、货物和邮件提供有关空中及地面服务的人员。包括:航空运输飞行服务员、航空运输地面服务员等

表 2(续)

职业分类	说明
4-54 水上运输服务人员	指从事水上、港口客货船舶运输服务的人员。包括：船舶业务员、港口客运员等
4-59 其他运输服务人员	指不属于 4-51 至 4-54 小类的运输服务人员
4-6 医疗卫生辅助服务人员	指从事医疗临床、药房、卫生保健的辅助服务人员
4-60 医疗卫生辅助服务人员	指从事医疗临床、药房、卫生保健的辅助服务人员。包括：医疗临床辅助服务员、药房辅助员、卫生防疫员、妇幼保健员等
4-7/4-8 社会服务和居民生活服务人员	指从事中介等社会服务和物业管理等居民生活服务的人员
4-71 社会中介服务人员	指从事职业介绍和指导、事物代理、信息咨询等中介服务的人员。包括：中介代理人、职业指导员等
4-72 物业管理人员	指对投入使用的房屋建筑和附属配套设施及场地进行经营性管理,并向信用人提供多方面综合有偿服务的人员
4-73 供水、供热及生活燃料供应服务人员	指从事水生产、净化、供应及城乡居民生活用燃料加工、供应和供热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供水生产工、供水供应工、生活燃料供应工、锅炉操作工等
4-74 美容美发人员	指在专业理发或美发店、美容厅或美容室等场所根据顾客的脸型、发质、皮肤特点和要求,运用美容、美发技术、器械和化妆品清洁、护理、保养皮肤,剪修头发,设计制作发型等的人员。包括：美容师、美发师等
4-75 摄影服务人员	指使用摄影、放大、冲印设备、器材、感光材料,为顾客拍摄、整理、着色、放大冲印照片的人员。包括：摄影师、冲印师等
4-76 验光配镜人员	指使用验光仪器和专用工具等,检查眼睛屈光状态,确定眼睛光学屈光度,并对眼镜进行定配加工、调整、维修的人员。包括：眼镜验光员、眼镜定配工等
4-77 洗染织补人员	指使用设备和洗涤、染色等原料,对衣物等进行洗涤、染色、织补、熨烫的人员。包括：洗衣师、染色师等
4-78 浴池服务人员	指使用器械或用具,清洁浴池、澡盆、浴巾等,为顾客提供修脚、搓澡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浴池服务员、修脚师等
4-79 印章刻字人员	指使用刻刀和机具,刻制印章的人员。包括：印章刻制工等
4-81 日用机电产品维修人员	指从事家用电子、电器产品,钟表,自行车,照相机等日用机电产品修理的人员。包括：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家用电器产品维修工、照相器材维修工、钟表维修工、乐器维修工、自行车维修工等
4-82 办公设备维修人员	指从事调试、检测、装配、维护、修理各类办公设备的人员。包括：办公设备维修工等
4-83 保育、家庭服务人员	指从事幼儿保育和家庭服务的人员。包括：保育员、家庭服务员等

表 2(续)

职业分类	说明
4-84 环境卫生人员	指从事公共区域垃圾清运、环境保洁的人员。包括：垃圾清运工、保洁员等
4-85 殡葬服务人员	指从事殡仪服务、尸体火化、墓地管理等的人员。包括：殡仪服务员、尸体接运工、尸体防腐工、尸体整容工、尸体火化工、墓地管理员等
4-89 其他社会服务和居民生活服务人员	指不属于 4-71 至 4-85 小类的其他社会服务和居民生活服务人员
4-9 其他商业、服务业人员	指不属于 4-1 至 4-8 中类的商业、服务业人员
4-90 其他商业、服务业人员	
5 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	指从事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及水利业生产、管理、产品初加工的人员
5-1 种植业生产人员	指主要从事大田作物、园艺作物、热带作物、中药材等种植、管理、收获、贮运和农副产品初加工的人员
5-11 大田作物生产人员	指主要从事粮、棉、油、糖、烟、麻等大田作物的土地耕作、种植、田间管理、收获、储藏和产品初加工的人员。包括：农艺工、啤酒花生产工、作物种子繁育工、农作物植保工等
5-12 农业实验人员	指对种养业产前、产中、产后及其环境因素进行化验、检验、测定的人员。包括：农业实验工、农情测报员等
5-13 园艺作物生产人员	指主要从事蔬菜、花卉、果树、茶树、桑树、柞树、食用菌等作物的种子、苗木繁殖、栽培、管理、收获、贮藏及初加工等人员。包括：蔬菜园艺工，花卉园艺工，果、茶、桑园艺工，菌类园艺工等
5-14 热带作物生产人员	指主要从事橡胶、剑麻等热带作物育苗、栽培、管理、收获、贮藏、加工的生产人员。包括橡胶生产工、剑麻生产工等
5-15 中药材生产人员	指主要从事中药材的种植、养殖、采集、加工及其生产管理和资源保护的人员。包括：中药材种植员、中药材养殖员、中药材生产管理员等
5-16 农副林特产品加工人员	指从事棉花、茶叶、竹、藤、麻、棕、草等农副林特产品加工的人员。包括：棉花加工工，竹、麻、藤、棕、草制工工，果类产品加工工，茶叶加工工，蔬菜加工工，特种植物原料加工工等
5-19 其他种植业生产人员	指主要从事农作物生产的辅助人员和 5-11 至 5-16 小类未包括的种植业生产人员
5-2 林业生产及野生动植物保护人员	指从事营林造林、森林资源管护、木材采伐运输及辅助作业，以及野生动植物保护等作业人员
5-21 营造林人员	指从事林木种苗、造林和更新、抚育采伐、营林试验等作业人员。包括：林木种苗工、造林更新工、抚育采伐工、营林试验工等
5-22 森林资源管护人员	指从事森林资源护林防火，防止乱砍滥伐等破坏森林资源行为，森林病虫害防治的作业人员。包括：护林员、森林病虫害防治人员

表 2(续)

职业分类	说明
5-23 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人员	指从事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开发利用的作业人员。包括：野生动物保护员、野生植物保护员及自然保护区巡护监测员、标本员等
5-24 木材采运人员	指从事林木的采伐、造材、集材、装卸、运材等的人员。包括：木材采伐工、集材作业工、木材水运工、装卸归楞工等
5-29 其他林业生产及野生动植物保护人员	指不属于 5-21 至 5-24 小类的林业生产及野生动植物保护人员
5-3 畜牧业生产人员	指从事家畜、家禽、蜜蜂和特种畜禽等的饲养、繁殖、疫病防治及初级产品的采集、加工和牧草生产的人员
5-31 家畜饲养人员	指从事猪、牛、羊、马、骆驼、兔、狗等家畜和特种畜类饲养、放牧及进行皮、毛、奶等产品初加工的人员。包括：家畜饲养工、家畜繁育工等
5-32 家禽饲养人员	指从事鸡、鸭、鹅等家禽和鸵、鸽、雉等特种禽类饲养及羽绒、皮、蛋产品的初加工的人员。包括：家禽饲养工、家禽繁育工等
5-33 蜜蜂饲养人员	指从事蜜蜂饲养和蜂产品加工的人员。包括：蜜蜂饲养工、蜂产品加工工等
5-34 实验动物饲养人员	指从事实验动物饲养、繁殖、监测等的人员。包括：实验动物饲养工等
5-35 动物疫病防治人员	指从事畜、禽、蜂和水生、野生等动物一般疫病防治的人员。包括：动物疫病防治员、兽医化验员、动物检疫检验员、中兽医员等
5-36 草业生产人员	指主要从事草地建设、保护、监测，牧草及牧草种子繁育、栽培、收获、加工、检验作业的人员。包括：草地监护工、牧草工、草坪建植工等
5-39 其他畜牧业生产人员	指不属于 5-31 至 5-36 小类的畜牧业生产人员
5-4 渔业生产人员	指从事鱼、虾、蟹、贝、藻及其他水生动植物的繁殖、饲养、栽培、捕捞、采集和加工的人员
5-41 水产养殖人员	指从事鱼、虾、蟹、贝、藻及其他水生动植物繁殖、饲养、栽培的人员。包括：水生动物苗种繁育工、水生植物苗种培育工、水生动物饲养工、水生植物栽培工、珍珠养殖工、生物饵料培养工、水产养殖潜水工等
5-42 水产捕捞及有关人员	指在江河、湖泊、水库、海洋等水域从事水生动植物的捕捉、捞取、采集及水产品运输人员。包括：水产捕捞工、渔业生产船员、水生动植物采集工、渔网具装配工等
5-43 水产品加工人员	指使用加工机械设备、工具和手工，对水产品进行清洗、保鲜、冷藏、调味、熏烤等加工人员。包括：水产品原料处理工、水产品腌熏烤制工、鱼糜及鱼糜制品加工工、鱼粉加工工、鱼肝油及制品加工工、海藻制碘工、海藻制醇工、海藻制胶工、海藻食品加工工、贝类净化工等

表 2(续)

职业分类	说明
5-49 其他渔业生产人员	指不属于 5-41 至 5-43 小类的渔业生产人员。
5-5 水利设施管理养护人员	指从事河道、水库、农田灌排等水利设施管理、养护的人员
5-51 河道、水库管养人员	指从事河道、水库等检查、维修、管理和养护的人员。包括：河道修防工、混凝土维修工、土石维修工、水工检测工、建(构)筑物防治工等
5-52 农田灌排工程建设管理维护人员	指从事农田灌排工程施工、运行、管理和养护的人员。包括：灌排工程工、渠道维护工、灌区供水工、灌排试验工等
5-53 水土保持作业人员	指从事水土保持、防止水土流失的作业人员。包括水土保持防治工、水土保持测试工、水土保持勘测工等
5-54 水文勘测作业人员	指利用水文勘测设备,从事水文测量、记录整理、测报的作业人员。包括：水文勘测工、水文勘测船工等
5-59 其他水利设施管理养护人员	指不属于 5-51 至 5-54 小类的水利设施管理养护人员
5-9 其他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	指未列入 5-1 至 5-5 的人员。包括：5-91 和 5-92 的人员
5-91 农林专用机械操作人员	指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农副产品加工等动力机械、作业机械和运输机械操作的人员。包括：拖拉机驾驶员、联合收割机驾驶员、农用运输车驾驶员等
5-92 农村能源开发利用人员	指从事农村沼气等能源资源开发、利用和在农村进行生活、生产节能工作的人员。包括：沼气生产工、农村节能员、农用太阳能设施工、生物质能设备工等
6/7/8/9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指从事矿产勘查、开采,产品的生产制造、工程施工和运输设备操作的人员及有关人员
6-1 勘测及矿物开采人员	指从事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地形地貌测绘及露天、地下、海洋矿物的开采,并进行加工处理等工作的人员
6-11 地质勘查人员	指从事地质、矿产资源勘查的人员。包括：钻探工、坑探工、物探工、采样工、水文地质工、海洋地质取样工、碎样工、磨片工、淘洗工、劈岩与保管工等
6-12 测绘人员	指从事地面点位测量和地表形态描绘的人员。包括：大地测量工、摄影测量工、地图制图工、工程测量工、地籍测绘工等
6-13 矿物开采人员	指从事井下、露天矿物开采、运输的人员。包括：露天采矿挖掘机司机、钻孔机司机、井筒冻结工、矿井开掘工、井下采矿工、支护工、矿山提升机操作工、矿井机车运输工、矿井通风工、矿山安全监测工、矿山检查验收工、矿灯、自救器管理工、火工品管理工、矿山救护工、矿物开采辅助工等

表 2(续)

职业分类	说明
6-14 矿物处理人员	指从事矿物加工和分选的人员。包括：筛选破碎工、重力选矿工、浮选工、磁选工、选矿脱水工、尾矿处理工、磨矿工、水煤浆制备工、动力配煤工、工业型煤工等
6-15 钻井人员	指使用钻井设备从事钻井工程作业的人员。包括：井架安装工、钻井工、固井工、平台水手、水下设备操作工等
6-16 石油、天然气开采人员	指从事石油、天然气测试、采集、脱水、净化、集输的人员。包括：油气井测试工、采油工、采气工、井下作业工、天然气净化工、油气输送工、油气管道保护工等
6-17 盐业生产人员	指从事海盐、湖盐、井(矿)盐开采、提炼、加工的人员。包括：海盐晒制工，海盐采收工，湖盐采掘工，湖盐脱水工，驳筑、集拆坨盐工，井矿盐采卤工，井矿盐卤水净化工，真空制盐工，冷冻提硝工，苦卤综合利用工，精制盐工等
6-19 其他勘测及矿物开采人员	指不属于 6-11 至 6-17 小类的勘测及矿物开采人员
6-2/6-3 金属冶炼、轧制人员	指从事将原矿及辅料冶炼成金属，轧制成金属材的人员及辅助人员
6-21 炼铁人员	指操作烧结、球团焙烧、高炉系统设备，处理铁矿粉、矿石及辅料，冶炼生铁的人员。包括：烧结球团原料工、烧结工、球团焙烧工、烧结成品工、高炉原料工、高炉炉前工、高炉运转工等
6-22 炼钢人员	指操作炼钢炉及附属设备将铁水、废钢等原料冶炼成钢，并浇铸成钢锭、钢坯的人员。包括：炼钢原料工、平炉炼钢工、转炉炼钢工、电炉炼钢工、炼钢浇铸工、炼钢准备工、整脱模工等
6-23 铁合金冶炼人员	指操作冶炼设备及辅助设备，进行硅、锰、铬、钒等原料处理，冶炼、制取铁合金的人员。包括：铁合金原料工、铁合金电炉冶炼工、铁合金焙烧工、铁合金湿法冶炼工、铁合金炉外法冶炼工等
6-24 重有色金属冶炼人员	指操作冶炼、提取等设备，从重有色金属物料中精炼提取重有色金属的人员。包括：重冶备料工、焙烧工、火法冶炼工、湿法冶炼工、电解精炼工、烟气制酸工等
6-25 轻有色金属冶炼人员	指操作烧结、溶出、电解等设备，将铝土矿、镁矿石冶炼成铝、镁等轻金属的人员。包括氧化铝制取工、铝电解工、镁冶炼工、硅冶炼工等
6-26 稀贵金属冶炼人员	指运用火法和湿法工艺，对稀贵金属物料进行冶炼、提取和加工制成稀贵金属物料的人员。包括：钨钼冶炼工、钽铌冶炼工、钛冶炼工、稀土冶炼工、贵金属冶炼工、锂冶炼工等
6-27 半导体材料制备人员	指从事多晶、单晶半导体原材料制备、制取的人员

表 2(续)

职业分类	说明
6-28 金属轧制人员	指从事操纵各种轧制、拉拔等设备对各种金属锭、坯进行轧制、拉拔、挤压及处理加工的人员。包括：轧制原料工、金属轧制工、酸洗工、金属材涂层工、金属材热处理工、焊管工、精整工、金属材丝拉拔工、金属挤压工、铸轧工、钢丝绳制造工等
6-29 铸铁管人员	指从事操纵连续、离心铸管设备将铁水浇铸成铸铁管的人员。包括：铸管备品工、铸管工、铸管精整工等
6-31 炭素制品生产人员	指从事将焦炭、煤、沥青等原料制成炭素制品的人员。包括：炭素煅烧工、炭素成型工、炭素焙烧工、炭素浸渍工、炭素石墨化工、炭素(石墨)加工工、炭素纤维工等
6-32 硬质合金生产人员	指操作硬质合金专用设备,用难熔金属化合物和粘结金属粉末,制取合金制品的人员。包括：硬质合金混合料制备工、硬质合金成型工、硬质合金烧结工、硬质合金精加工工等
6-39 其他金属冶炼、轧制人员	指不属于 6-21 至 6-32 小类的金属冶炼、轧制工。包括：冶炼风机工等
6-4/6-5 化工产品生产人员	指运用化学、物理方法改变物质性质、结构、成分、形态等,进行化工和石油产品生产的人员
6-41 化工产品生产通用工艺人员	指从事化工产品原料准备,以及生产过程中进行压缩、气体净化、粉碎、过滤、加热、制冷、蒸发、蒸馏、萃取、吸收、吸附、干燥、结晶等单元操作及其他化工通用工艺的人员。包括：化工原料准备工、压缩机工、气体净化工、过滤工、油加热工、制冷工、蒸发工、蒸馏工、萃取工、吸收工、吸附工、干燥工、结晶工、造粒工、防腐蚀工、化工工艺试验工、化工总控工等
6-42 石油炼制生产人员	指从事原油分馏,生产汽油、煤油、柴油、润滑油、润滑脂等石油产品的人员。包括：燃料油生产工,润滑油、脂生产工,石油产品精制工,油制气工等
6-43 煤化工生产人员	指从事炼焦及煤制气生产的人员。包括：备煤筛焦工、焦炉调温工、焦炉机车司机、煤制气工、燃气储运工等
6-44 化学肥料生产人员	指从事氮肥、磷肥、钾肥和其他化学肥料生产的人员。包括：合成氨生产工、尿素生产工、硝酸铵生产工、碳酸氢铵生产工、硫酸铵生产工、过磷酸钙生产工、复合磷肥生产工、钙镁磷肥生产工、氯化钾生产工、微量元素混肥生产工等
6-45 无机化工产品生产人员	指从事酸、碱、无机盐、工业气体等化工产品生产的人员(不包括化学肥料制造)。包括：硫酸生产工、硝酸生产工、盐酸生产工、磷酸生产工、纯碱生产工、烧碱生产工、氟化盐生产工、缩聚磷酸盐生产工、无机化学反应工、高频等离子工、气体深冷分离工、工业气体液化工、碳黑制造工、二硫化碳生产工等
6-46 基本有机化工产品生产人员	指从事将煤、石油、天然气等进行阶段加工生产烃类及烃类衍生物的人员。包括：脂肪烃生产工、环烃生产工、烃类衍生物生产工等

表 2(续)

职业分类	说明
6-47 合成树脂生产人员	指从事烃类单体或衍生物的自聚、共聚、缩合,生成聚烯烃树脂、环氧树脂和酚醛树脂等合成树脂产品的人员。包括:聚乙烯生产工、聚丙烯生产工、聚苯乙烯生产工、聚丁二烯生产工、聚氯乙烯生产工、酚醛树脂生产工、环氧树脂生产工、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生产工等
6-48 合成橡胶生产人员	指从事对烃类单体和烃类衍生物进行聚合生产高弹性的高分子化合物的人员。包括:顺丁橡胶生产工、乙丙橡胶生产工、异戊橡胶生产工、丁腈橡胶生产工、丁苯橡胶生产工、氯丁橡胶生产工等
6-49 化学纤维生产人员	指从事以天然的或合成的高分子化合物为原料,经化学方法加工和物理方法成型,生成合成纤维和人造纤维的人员。包括:化纤聚合工、湿纺原液制造工、纺丝工、化纤后处理工、纺丝凝固浴液配制工、无纺布制造工、化纤纺丝精密组件工等
6-51 合成革生产人员	指使用尼龙-6、聚苯乙烯、聚氨酯等原料,进行纺丝、成网、针刺、原布加工、涂敷、抽出、后处理、印刷、压花、检验的人员。包括:合成革制造人员等
6-52 精细化工产品生产人员	指从事农药、染料和中间体、涂料、颜料、催化剂、溶剂、试剂、添加剂、表面活性剂等产品生产的人员。包括:有机合成工、农药生物测试试验工、染料标准工、染料应用试验工、染料拼混工、研磨分散工、催化剂制造工、催化剂试验工、涂料合成树脂工、制漆配色调制工、溶剂制造工、化学试剂制造工、化工添加剂制造工等
6-53 信息记录材料生产人员	指从事感光材料、磁记录材料等信息记录材料生产的人员。包括:片基制造工、感光材料制造工、感光材料试验工、暗盒制造工、废片白银回收工、磁粉制造工、磁记录材料制造工、磁记录材料试验工、感光鼓涂覆工等
6-54 火药、炸药制造人员	指使用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和专用工装,从事发射药、黑火药、混合火药和其他火药制造的人员及炸药制造人员。包括:单基火药制造工、双基火药制造工、多基火药制造工、黑火药制造工、混合火药制造工、单质炸药制造工、混合炸药制造工、起爆药制造工、含水炸药制造工等
6-55 林产化工产品生产人员	指从事松香、栲胶、紫胶、松节油、活性炭、木材水解、栓皮制品及其再加工产品生产的人员。包括:松香工、松节油制品工、活性炭生产工、栲胶生产工、紫胶生产工、栓皮制品工、木材水解工、林化化验工等
6-56 复合材料加工人员	指从事以树脂、碳织物、硅酸盐、金属为基本结构的复合材料研制、试验、加工和性能检测的人员。包括:树脂基复合材料工、橡胶基复合材料工、碳基复合材料工、陶瓷基复合材料工、复合固体推进剂成型工、复合固体发动机装药工、飞机复合材料制品工等

表 2(续)

职业分类	说明
6-57 日用化学品生产人员	指从事肥皂、合成洗涤剂、香精、香料、化妆品等日用化学品生产的人员。包括：制皂工、甘油工、脂肪酸工、洗衣粉成型工、合成洗涤剂制造工、香料制造工、香精配制工、化妆品配制工、牙膏制造工、油墨制造工、制胶工、火柴制造工等
6-59 其他化工产品生产人员	指不属于 6-41 至 6-57 小类的化学产品生产人员。包括：电子绝缘与介质材料制造工等
6-6 机械制造加工人员	指从事机械冷加工、热加工、冷作加工、表面处理等机械加工的人员
6-61 机械冷加工人员	指操作金属切削机床等机械装备，使用刀具、量具、卡具、夹具等工艺装备对工件进行车、铣、磨、刨、镗、钻等切削加工的人员。包括：车工、铣工、刨插工、钻床工、组合机床操作工、加工中心操作工、制齿工、螺丝纹挤形工、抛磨光工、拉床工、锯床工、刀具扭制工、弹性元件制作工等
6-62 机械热加工人员	指从事铸造、锻压、冲压、剪切、焊接、热处理、粉末冶金等加工的人员。包括：铸造工、锻造工、冲压工、剪切工、焊工、金属热处理工、粉末冶金制造工等
6-63 特种加工设备操作人员	指操作电加工机床，电子束、离子束加工设备，激光加工设备等特种加工设备进行零件切削加工的人员
6-64 冷作钣金加工人员	指对金属板材进行冷、热态成形和铆接加工的人员。包括：冷作钣金工等
6-65 工件表面处理加工人员	指操作专用机械设备，从事工件表面处理和涂装加工的人员。包括：镀层工、涂装工等
6-66 磨料磨具制造加工人员	指操作磨料磨具制造加工设备，进行磨料制造、磨具成形加工的人员。包括：磨料制造工、磨具制造工等
6-67 航天器件加工成型人员	指从事航天器气体、液体管路专用补偿管器件的制造，光学零件磨制，燃烧室高温处理、检漏的人员。包括：金属软管波纹管工、卫星光学冷加工、航天器件高温处理工等
6-69 其他机械制造加工人员	指不属于 6-61 至 6-67 小类的机械加工人员。包括：电焊条制造工、仪器仪表元件制造工、真空干燥处理工、人造宝石制造工等
6-7/6-8/6-9 机电产品装配人员	指使用机械设备、装配工装或手工工具，从事机电产品装配与调试的人员
6-71 基础件、部件装配人员	指操作机械设备、使用装配工装、手工工具，进行机电设备、运输车辆基础件、部件的组合装配与调试的人员。包括：基础件装配工、部件装配工等
6-72 机械设备装配人员	指操作机械设备或使用工装、工具，进行机械设备零件、组件或成品件、工模具产品的组合装配与调试的人员。包括：工具钳工和装配钳工等

表 2(续)

职业分类	说明
6-73 动力设备装配人员	指操作机械设备或使用工装、工具,从事汽轮机、内燃机、锅炉和电机等电气设备组合装配与调试人员。包括:汽轮机装配工、内燃机装配工、锅炉装配工、电机装配工等
6-74 电气元件及设备装配人员	指从事变压器、互感器、高低压电器、电焊机、电炉等电气设备组合装配与调试和电线电缆制造的人员。包括:铁芯叠装工、绝缘制品件装配工、线圈绕制工、绝缘处理浸渍工、变压器、互感器装配工、高低压电器装配工、电焊机装配工、电炉装配工、电线电缆制造工等
6-75 电子专用设备装配调试人员	指从事生产电子产品专用设备的装配、调试等工作的人员。包括:电子专用设备装调工、真空测试工等
6-76 仪器仪表装配人员	指操作机械设备和使用工具、仪器、仪表,从事测绘、电子、电工、光电、计时仪器仪表和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及装置等的组合装配与调试的人员。包括:仪器仪表元器件装调工、力学仪器仪表装配工、电子仪器仪表装配工、光电仪器仪表装调工、分析仪器仪表装配工、计时仪器仪表装配工、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与装置装配工、电工仪器仪表装配工等
6-77 运输车辆装配人员	指使用机械设备和装配工具,从事汽车、拖拉机、铁路机车、电机车、摩托车、助动车、自行车等组合装配与调试的人员。包括:汽车(拖拉机)装配工、铁路机车机械制修工、铁路车辆机械制修工、铁路机车电气装修工、铁路车辆电气装修工、铁路机车车辆制动修造工、电机车装配工、摩托车装配工、助动车装配工、自行车装配工等
6-78 膜法水处理设备制造人员	指从事膜法水处理设备的功能膜制备加工和性能测试,膜组件的制作、设备的安装调试,电渗器电极、隔板加工的人员。包括:功能膜工、电渗析器工等
6-79 医疗器械装配及假肢与矫形器制作人员	指从事医疗器械装配的人员和为肢体残疾者或躯体发生变形者进行补缺和矫正的人员。包括:医疗器械装配工、假肢制作装配工、矫形器装配工等
6-81 日用机械电器制造装配人员	指从事日用机械电器部件、整机装配、调试和检测的人员。包括:空调机装配工,电冰箱、电冰柜制造装配工,洗衣机制造装配工,小型家用电器装配工,缝纫机制造装配工,办公小机械制造装配工等
6-82 五金制品制作、装配人员	指从事工具五金、建筑五金、日用五金制品的制作、装配、调整、测试的人员。包括:工具五金制作工、建筑五金制品制作工、制锁工、铝制品制作工、日用五金制品制作工等
6-83 装甲车辆装试人员	指从事装甲车辆部件和整机的装配、调整、试验和检验等工作的人员。包括:装甲车辆装配工、装甲车辆装配检验工、装甲车辆驾驶试验工、装甲车辆发动机装试工等
6-84 枪炮制造人员	指从事枪炮专用零件及其部件和整机的装配、调整、试验和检验工作的人员。包括:火炮装试工、火炮装试检验工、火炮随动系统装试工、火炮随动系统装试试验工、火炮膛线制作工、枪支装配工、枪管校直工、枪管膛线制作工等

表 2(续)

职业分类	说明
6-85 弹制造人员	指从事火箭弹、导弹、航弹、炮弹、枪弹的装配、装药工作的人员。包括：炮弹装配工、枪弹装配工、火工装药工等
6-86 引信加工制造人员	指从事引信压药件、部件和整机的装配、试验和检验工作的人员。包括：引信装试工等
6-87 火工品制造人员	指从事军用、民用火工品及爆破器材制造的人员。包括：雷管制造工、索状爆破器材制造工、火工品装配工、爆破器材试验工等
6-88 防化器材制造人员	指从事防化器材的滤毒材料、橡胶制品、塑料件、金属件的制造、装配与性能试验的人员。包括：滤毒材料制造工、防毒器材装配工、防毒器材试验工等
6-89 船舶制造人员	指从事船体、舾装件、船舶附件、船模的制造和船舶机械、电气设备的安装、调试的人员。包括：船体制造工、船舶轮机装配工、船舶电气装配工、船舶附件制造工、船舶木塑帆缆工、船模制造试验工等
6-91 航空产品装配与调试人员	指从事航空发动机、机载导弹、飞机螺旋桨、飞机发动机附件、飞机电气安装调试及飞机总装配的人员。包括：飞机装配工、飞机系统安装调试工、机载导弹装配工；航空发动机装配工；飞机螺旋桨装配工；飞机、发动机附件装配工；航空仪表装配工；航空装配平衡工；飞机系统安装调试工、航空发动机安装调试工、航空电气安装调试工、飞机军械安装调试工、飞机仪表安装试验工、飞机无线电安装调试工、飞机雷达安装调试工、飞机特设设备检测工、飞机外场调试与维护工等
6-92 航空产品试验人员	从事航空发动机、机载导弹、飞机螺旋桨、飞机发动机附件、飞机电器试验及飞机试验人员。包括：飞机试验工，机载导弹试验工，飞机螺旋桨试验工，飞机、发动机附件试验工，航空环控救生装备试验工，航空仪表试验工，航空电机、电器试验设备调试工等
6-93 导弹卫星装配测试人员	指从事导弹、运载火箭、卫星的部段装配、总装配、综合检测试验的人员。包括：惯性器件装配工，伺服机构装配、调试工，导弹部段装配工，弹头装配工，引信装配工，导弹总体装配工，卫星装配测试工等
6-94 火箭发动机装配试验人员	指从事液体火箭和固体火箭发动机壳体、喷管、连接件、点火系统、能源系统和控制系统等总装齐套、装配调试、检测和数据处理人员。包括：液体火箭发动机装配试验工、固体火箭发动机装配工、固体火箭发动机试验工、固体发动机检测工等
6-95 航天器结构强度、温度、环境试验人员	指从事对运载火箭、导弹、卫星及其部件在模拟太空飞行、临战时的载荷、高低温、真空、失重、潮湿度、核爆炸与高速碰撞等条件环境下进行强度试验和环境试验的人员。包括：环境试验工、结构高低温环境试验工、介质试验工、系统试验工、空间环境模拟光学装测工、空间环境模拟温度试验工、空间环境模拟试验工等
6-96 靶场试验人员	指从事各种枪、炮、弹、引信、火工品、火炸药的各种技术参数测试和性能检验工作的人员。包括：靶场试射工、靶场测试工等

表 2(续)

职业分类	说明
6-99 其他机电产品装配人员	指不属于 6-71 至 6-96 小类的其他机电产品装配人员
7-1 机械设备修理人员	指从事机械设备、运输车辆、仪器仪表、航空设备等维护保养、修理的人员
7-11 机械设备维修人员	指使用工具、量具及辅助设备,从事各类机床设备、内燃机、运输车辆维护保养、修理的人员。包括:机修钳工、汽车修理工、船舶修理工等
7-12 仪器仪表修理人员	指使用工具、量具、仪器仪表及工艺装备,从事力学、电子、光学、光电、分析测绘、医疗保健、工业自动化和电工仪器仪表等安装、调试与修理的人员。包括: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与装置修理工、电工仪器仪表修理工、精密仪器仪表修理工等
7-13 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	指从事民用航空器或民用航空器部件维护、翻修、修理、检查、更换、改装或排除故障的人员。包括:民用航空器维护人员、民用航空器修理人员等
7-19 其他机械设备修理人员	指不属于 7-11 至 7-13 小类其他机械设备修理人员
7-2 电力设备安装、运行、检修及供电人员	指从事水电、火电等发电设备和输电、变电、配电、供用电设备及生活、生产电力设备的安装、运行、检修、管理等人员
7-21 电力设备安装人员	指从事水电、火电等发电设备和输电、配电、变电、用电等供电设备及其他电力设备安装、调试的工作人员。包括:水轮机安装工、锅炉安装工、汽轮机安装工、发电机安装工、热工仪表及控制装置安装试验工、发电厂电气设备安装工、电力电缆安装工、高压线路架设工、电力工程内线安装工等
7-22 发电运行值班人员	指从事操作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控制、监视其运行工作人员。包括:水轮发电机值班员、燃料值班员、锅炉运行值班员、锅炉辅机值班员、汽轮机运行值班员、热力网值班员、电气值班员、集控值班员、发电机氢冷值班员、电厂水处理值班员等
7-23 输电、配电、变电设备值班人员	指从事输电、配电、变电设备的巡视、维护、控制操作和管理的工作人员。包括:送、配电线路工、变电所值班员、调相机值班员、换流站值班员
7-24 电力设备检修人员	指从事发电、变电、输电、配电、用电等设备检修、测试、调整工作的人员。包括:锅炉本体设备检修工、锅炉辅助设备检修工、汽轮机本体检修工、汽轮机附属设备检修工、发电厂电动机检修工、水轮机检修工、水电站水力机械试验工、变电设备检修工、变压器检修工、电气试验工、继电保护工、高压线路带电检修工等
7-25 供用电人员	指从事供用电营业人员。包括:电力负荷控制员、用电监察员、抄表核算收费员、装表接电工、电能计量装置检修工等

表 2(续)

职业分类	说明
7-26 生活、生产电力设备 安装、操作、修理人员	指从事生活、生产电力设备的安装、操作及修理的工作人员。包括：变电设备安装工、变配电室值班电工、常用电机检修工、牵引电力线路安装维护工、维修电工等
7-29 其他电力设备安装、运行、检修及供电人员	指不属于 7-21 至 7-26 小类的电力设备安装、运行、检修及供电人员
7-3 电子元器件与设备制造、装配、调试及维修人员	指从事电子元器件、印制电路、电池及电子设备的制造、装配、调试和维修的人员
7-31 电子器件制造人员	指从事制造、装配、调试真空电子器件、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和液晶显示器件工作的人员。包括：真空电子器件化学零件制造工，电极丝制造工，真空电子器件金属零件加工工，电子真空镀膜工，真空电子器件装配工，真空电子器件装调工，液晶显示器件制造工，单晶片加工工，半导体芯片制造工，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装调工，电子用水制备工等
7-32 电子元件制造人员	指使用设备对阻容元件、电声器件、压电晶体和器件、控制元件、磁记录元件、以及印制电路板等进行制造、装配和调试的人员。包括：电阻器制造工、电容器制造工、微波铁氧体器件制造工、石英晶体生长设备操作工、压电石英晶片加工工、石英晶体元器件制造工、电声器件制造工、水声换能器制造工、专用继电器制造工、高频电感器件制造工、接插件制造工、磁头制造工、电子产品制版工、印制电路制作工、薄膜加热器制造工等
7-33 电池制造人员	指使用设备制造、装配蓄电池、原电池、储备电池及太阳电池等的人员。包括：铅酸蓄电池制造工、碱性蓄电池制造工、原电池制造工、热电池制造工、太阳能电池制造工等
7-34 电子设备装配、调试人员	指装配、调试电子计算机，通信、传输和信息处理设备，广播试听设备，雷达，自动控制设备和电子仪器仪表的人员。包括：无线电设备机械装校工、电子设备装接工、无线电调试工、雷达装配工、雷达调试工、电子精密机械装配工、电子计算机调试工、有线通信设备调试工、通讯交换设备调试工、电源调试工、激光机装调工、激光全息工、铁路通信组调工、铁路信号组调工、铁路电控组调工等
7-35 电子产品维修人员	指使用测试仪器、仪表和工具，修理电子计算机(微机)、计算机外部设备和其他电子产品以及仪器、仪表等的人员。包括：电子计算机(微机)维修工等
7-39 其他电子元器件与设备制造、装配、调试及维修人员	指不属于 7-31 至 7-35 小类的电子元器件与设备制造、装配、调试及维修人员

表 2(续)

职业分类	说明
7-4 橡胶和塑料制品生产人员	指从事橡胶、塑料制品生产、加工的人员
7-41 橡胶制品生产人员	指从事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制品生产的人员。包括：橡胶制品配料工、橡胶炼胶工、橡胶半成品制造工、橡胶成型工、橡胶硫化工、废胶再生工等
7-42 塑料制品加工人员	指从事塑料制品原料配制、成型制作的人员。包括：塑料制品配料工、塑料制品成型制作工等
7-49 其他橡胶和塑料制品生产人员	指不属于 7-41 至 7-42 小类的橡胶和塑料制品生产人员
7-5 纺织、针织、印染人员	指从事棉、毛、麻、丝等天然纤维和化学纤维的预处理及纺织、针织、印染产品生产的人员
7-51 纤维预处理人员	指将棉、毛、麻、丝等天然纤维和化学纤维进行机械加工或化学处理，制成纺织纤维的人员。包括：纤维验配工、开清棉工、纤维染色工、加湿软麻工、选剥煮蚕工、纤维梳理工、并条工、粗纱工、绢纺精练工等
7-52 纺纱人员	指将纤维原料加工成纱、线的人员。包括：细纱工、筒并摇工、捻线工、制线工、缫丝工等
7-53 织造人员	指从事织物所需经、纬纱线的准备，织物的织造、整理的人员。包括：整经工、浆纱工、穿经工、织布工、织物验修工、意匠纹版工等
7-54 针织人员	指操作纬编、经编、织袜等设备，进行针织品编织的人员。包括：纬编工、经编工、横机工、织袜工、铸、钳针工等
7-55 印染人员	指从事纱、线、丝、织物等纺织品的炼漂、染色、印花及后整理的人员。包括：坯布检查处理工、印染烧毛工、煮练漂工、印染洗涤工、印染烘干工、印染丝光工、印染定型工、染色工、印花工、印染雕刻制版工、印染后整理工、印染成品定等装潢工、印染染化料配制工、工艺染织制作工等
7-59 其他纺织、针织、印染人员	指不属于上述 7-51 至 7-55 小类的其他纺织、针织、印染人员
7-6 裁剪、缝纫和皮革、毛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	指从事服装、鞋帽、装饰品等缝纫制品的量裁、打样、缝制及皮革加工和皮革、合成革制品制作的人员
7-61 裁剪、缝纫人员	指从事服装等缝纫制品的划样、裁剪、缝纫、整烫等工作的人员。包括：裁剪工、缝纫工、缝纫品整型工、裁缝、剧装工等
7-62 鞋帽制作人员	指用纺织品、皮革等材料制成鞋、帽的人员。包括：制鞋工、制帽工等
7-63 皮革、毛皮加工人员	指从事动物原皮、毛皮制作加工的人员。包括：皮革加工工、毛皮加工工等
7-64 缝纫制品再加工人员	指从事缝纫制品填充处理，胶制服装上胶，服装水洗等再加工处理的人员

表 2(续)

职业分类	说明
7-69 其他裁剪、缝纫和皮革、毛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	指不属于上述 7-61 至 7-64 小类的裁剪、缝纫和皮革、毛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
7-7 粮油、食品、饮料生产加工及饲料生产加工人员	指从事粮、油、乳、肉、蛋、糖及饮料生产加工以及饲料生产加工的人员
7-71 粮油生产加工人员	指从事将稻谷、小麦、玉米、大豆、油菜籽等通过各自的加工设备生产成品粮油的人员。包括：制米工、制粉工、制油工等
7-72 制糖和糖制品加工人员	指从事食糖、糖制品加工的人员。包括：食糖制造工、糖果制造工、巧克力制造工等
7-73 乳品、冷食品及罐头、饮料制作人员	指从事乳品预处理加工、冷食品、速冻食品及食品罐头、饮料加工制作的人员。包括乳品预处理工、乳品加工工、冷食品制作工、速冻食品制作工、食品罐头加工工、饮料制作工等
7-74 酿酒、食品添加剂及调味品制作人员	指从事白酒、啤酒等酒类酿造工作、各类食品添加剂及食用调味品生产工作的人员。包括：白酒酿造工、啤酒酿造工、黄酒酿造工、果露酒酿造工、酒精制造工、酶制剂制造工、柠檬酸制造工、食用调料制作工、味精制作工、酱油、酱类制造工、酱腌菜加工工、食醋制造工等
7-75 粮油食品制作人员	指以粮食、油脂等原料，通过不同加工工艺和设备，生产各类粮油食品的人员。包括：糕点、面包烘焙工、糕点装饰工、米面主食制作工、油脂制品工、植物蛋白制作工、豆制品加工工等
7-76 屠宰加工人员	指从事畜禽屠宰、加工、分割及副产品整理等人员。包括：猪屠宰加工工、牛羊屠宰加工工、肠衣工、禽类屠宰加工工等
7-77 肉、蛋食品加工人员	指从事以肉类和鲜蛋为主要原料，生产各种肉、蛋食品的人员。包括：熟肉制品加工工、蛋品及再制蛋品加工工等
7-78 饲料生产加工人员	指从事饲料生产加工的人员。包括：饲料厂中心控制室操作工、饲料制粒工、饲料粉碎工、饲料添加剂预混工、饲料配料混合工、饲料原料清理上料工等
7-79 其他粮油、食品、饮料生产加工及饲料生产加工人员	指不属于 7-71 至 7-78 小类的粮油、食品、饮料及饲料的生产加工人员
7-8 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	指从事原烟复烤、卷烟生产和滤棒制作的人员
7-81 原烟复烤人员	指从事原烟调制、分级、复烤加工的人员。包括：烟叶调制工、烟叶分级工、挂杆复烤工、打叶复烤工、烟叶回潮工、烟叶发酵工等

表 2(续)

职业分类	说明
7-82 卷烟生产人员	指从事卷烟制丝、卷接的生产人员。包括:烟叶制丝工、膨胀烟丝工、白肋烟处理工、烟草薄片工、卷烟卷接工等
7-83 烟用醋酸纤维素束滤棒制作人员	指从事烟用二醋酸纤维素片、烟用醋酸纤维素束、烟用滤嘴棒制造的人员。包括:烟用二醋酸片制造工、烟用丝束制造工、滤棒工等
7-89 其他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	指不属于上述 7-81 至 7-83 小类的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
7-9 药品生产人员	指从事药物原料、药物制剂、中药、兽用药品生产人员
7-91 合成药物制造人员	指从事化学合成药制造的人员。包括:化学合成制药工等
7-92 生物技术制药(品)人员	指从事抗生素、生化药品、疫苗、血液制品的生产人员。包括:生化药品制造工、发酵工程制药工、疫苗制品工、血液制品工、基因工程产品工等
7-93 药物制剂人员	指将原料药制成医疗、诊断、预防制剂的人员。包括:药物制剂工、淀粉葡萄糖制造人员等
7-94 中药制药人员	指从事中药饮片和中成药生产制造的人员。包括:中药炮制与配制工、中药液体制剂工、中药固体制剂工等
7-99 其他药品生产人员	指不属于上述 7-91 至 7-94 小类的药品生产人员
8-1 木材加工、人造板生产、木制品制作及制浆、造纸和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指从事制材,木材干燥、刨切、装饰层压板,人造板和人造板饰面以及木材制品制作人员及制浆、造纸和纸制品生产加工的人员
8-11 木材加工人员	指从事制材、木材干燥作业的人员。包括:制材工、木材干燥工等
8-12 人造板生产人员	指从事木材刨切、装饰层压板、木质人造板和木质人造板饰面等生产的人员。包括:胶合板工、纤维板工、刨花板工、人造板制胶工、装饰层压板工、人造板饰面工等
8-13 木材制品制作人员	指使用木材等有关材料制作家具、模型、包装箱、建筑构件等工作的人员。包括:手工木工、机械木工、精细木工等
8-14 制浆人员	指使用木材、棉短绒、草类等植物纤维原料从事纸浆等制浆生产的人员。包括:制浆备料工、制浆设备操作工、制浆废液回收工等
8-15 造纸人员	指使用纸浆生产纸及纸板的人员。包括:造纸工,纸张整饰工,宣纸、书画纸制作工等
8-16 纸制品制作人员	指使用纸和纸板加工成纸制品的人员。包括:瓦楞纸箱制作工、纸盒制作工等

表 2(续)

职业分类	说明
8-19 其他木材加工、人造板生产、木制品制作及制浆、造纸和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指不属于 8-11 至 8-16 小类的其他木材加工、人造板生产、木制品制作及制浆、造纸和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8-2 建筑材料生产加工人员	指从事各种建筑材料、非金属矿及其制品生产加工的人员
8-21 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指从事各种水泥、石灰及水泥制品生产加工的人员。包括：水泥生产制造工、水泥制品工、石灰焙烧工等
8-22 墙体屋面材料生产人员	指从事各种墙体、屋顶及屋面材料生产的人员。包括：砖、瓦生产工、加气混凝土制品工、纸面石膏板生产工、石膏浮雕板工等
8-23 建筑防水密封材料生产人员	指从事各种建筑防水及密封材料生产的人员。包括：油毡生产工、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工等
8-24 建筑保温及吸音材料生产人员	指从事建筑保温毡、套管、板及吸音板等特殊材料生产的人员。包括：保温材料制造工、吸音材料制造工、珍珠岩制造工等
8-25 装饰石材生产人员	指从事大理石、花岗石及水磨石等装饰石材生产的人员。包括：装饰石材生产工等
8-26 非金属矿及其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指从事石棉、云母、石膏、滑石等非金属矿及其制品生产加工人员。包括：云母制品加工工、石棉制品工、高岭土制品工、金刚石制品工、人工合成晶体工等
8-27 耐火材料生产人员	指从事窑炉等热工设备用耐火材料生产的人员。包括：耐火原料加工工、耐火材料成型工、耐火烧成工、耐火材料浸油工、耐火纤维制品工等
8-29 其他建筑材料生产加工人员	指从事不属于 8-21 至 8-27 小类的建筑材料及非金属材料制品生产加工的人员
8-3 玻璃、陶瓷、搪瓷及其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指从事玻璃生产加工以及陶瓷、搪瓷等制品生产的人员
8-31 玻璃熔制人员	指从事玻璃生产加工的人员。包括：玻璃配料工、玻璃熔化工、玻璃制板及玻璃成型工、玻璃加工工、玻璃制品装饰加工工等
8-32 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生产人员	指从事各种玻璃纤维的拉制及玻璃纤维制品生产的人员。包括：玻璃纤维制品工、玻璃钢制品工等
8-33 石英玻璃制品加工人员	指从事石英玻璃及制品工和制作的人员。包括：石英玻璃加工工等
8-34 陶瓷制品生产人员	指从事各种陶瓷制品生产加工的人员。包括陶瓷原料准备工、陶瓷成型工、陶瓷烧成工、陶瓷装饰工、匣钵模型制作工、古建琉璃工等

表 2(续)

职业分类	说明
8-35 搪瓷制品生产人员	指从事搪瓷制品生产加工的人员。包括：搪瓷釉浆熔制工、搪瓷涂搪烧成工、搪瓷花瓶饰花工、搪瓷坯体制作工等
8-39 其他玻璃、陶瓷、搪瓷及其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指不属于上述 8-31 至 8-35 小类的玻璃、陶瓷、搪瓷及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8-4 广播影视制品制作、播放及文物保护作业人员	指从事广播、电影、电视、音像等制品生产与制作、播放以及安装、调试、操作广播影视音像专用设备的人员及文物保护作业人员
8-41 影视制品制作人员	指从事影视置景、服装、特效、电影剪纸、动画描线上色、木偶制作及电影洗印等工作的人员。包括：影视置景制作员、影视服装员、影视舞台烟火特效员、电影洗印员、影视动画制作员、影视木偶制作员
8-42 音像制品制作、复制人员	指从事模拟和数字唱片、盒式音带、录像带、光盘等各类音像制品的制作及进行复制的人员。包括：唱片工、唱片检听工、音像带复制工、光盘复制工等
8-43 广播影视舞台设备安装调试及运行操作人员	指从事影视照明设备、摄影机械、录音机械的设备调试、检修、运行、操作，广播电视的天线业务和有线广播机务、线务等业务的人员。包括：照明设备操作员、影视设备机械员、广播电视天线员、有线广播电视机线员、音响调音员、舞台音响效果工等
8-44 电影放映人员	指从事电影放映、检片、涂磁录音、字幕印字等工作的人员。包括：电影放映员、拷贝检片员、拷贝字幕员
8-45 文物保护作业人员	指从事考古发掘、文物保护、修复、复制、拓印作业的人员。包括：考古发掘工、文物修复工、文物拓印工、古旧书画修复工等
8-49 其他广播影视制品制作、播放及文物保护作业人员	指不属于上述 8-41 至 8-45 小类的广播影视制品制作、播放及文物保护作业人员
8-5 印刷人员	指从事印前处理、印刷操作及印后制作等印刷工作的人员
8-51 印前处理人员	指使用印刷制版等设备或手工进行文、图制作，文、图制版或文、图合一制版工作的人员。包括：平版制版工、凸版制版工、凹版制版工、孔版制版工等
8-52 印刷操作人员	指使用印版或其他方式将印版上的文、图信息或电子信息转移到承印物上的人员。包括：平版印刷工、凸版印刷工、凹版印刷工、孔版印刷工、木刻水印工、珂罗版印刷工、盲文印刷工等
8-53 印后制作人员	指用装订设备或手工将印刷品装订成册，整饰加工的人员。包括：装订工、印品整饰工等
8-59 其他印刷人员	指不属于上述 8-51 至 8-53 小类的印刷人员。包括：硬币模具制作工等

表 2(续)

职业分类	说明
8-6 工艺、艺术品制作人员	指从事艺术品、工艺美术品生产、制作的人员
8-61 珠宝首饰加工制作人员	指从事贵金属首饰、摆件制作, 珠宝镶嵌以及宝石琢磨的人员。包括: 宝石琢磨工、贵金属首饰手工制作工、贵金属首饰机制工等
8-62 地毯制作人员	指使用机器或手工将纤维制成地毯的人员。包括: 手工地毯制作工、机制地毯制作工等
8-63 玩具制作人员	指从事金属、塑料、木刻、布绒、搪塑等玩具制作人员。包括: 金属、塑料、木制玩具装配工, 布绒玩具制作工, 搪塑玩具制作工等
8-64 漆器工艺品制作人员	指使用漆料、木、麻、布等材料进行制胎、髹饰成型, 经过雕、绘制成漆器工艺品的人员。包括: 漆器制胎工、彩绘雕填制作工、漆器镶嵌工等
8-65 抽纱、刺绣工艺品制作人员	指从事手工绷架、机制刺绣工艺品的刺绣、抽纱、挑编结加工的人员。包括: 机绣工、手绣制作工、抽纱挑编工等
8-66 金属工艺品制作人员	指通过使用专用设备将金属材料制成金属工艺品的人员。包括: 景泰蓝制作工、金属摆件工等
8-67 雕刻工艺品制作人员	指对玉石、骨、角等原料进行雕刻艺术加工的人员。包括: 工艺品雕刻工等
8-68 艺术品制作人员	指使用专用工具、器械、材料按照设计要求制作艺术品的人员。包括: 装饰美工、雕塑翻制工、壁画制作工、油画外框制作工、装裱工、版画制作工等
8-69 其他工艺、艺术品制作人员	指未列入上述 8-61 至 8-68 小类的工艺、艺术品制作人员。包括: 民间工艺品制作工, 人造花制作工, 工艺画制作工, 烟花、爆竹制作工等
8-7 文化教育、体育用品制作人员	指从事制笔、办公用品、文教用品、体育用品装配制作的人员
8-71 文教用品制作人员	指从事墨、笔等办公用品制作的人员。包括: 墨制作工、墨水制造工、墨汁制造工、绘图仪器制作工、静电复印机消耗材料制造工、毛笔制作工、自来水笔制作工、圆珠笔制作工、铅笔制作工、印泥制作工等
8-72 体育用品制作人员	从事球类、球拍、球架、健身器材等体育用品制作的人员。包括: 制球工、球拍球网制作工、健身器材制作工等
8-73 乐器制作人员	指从事乐器制作、装配、调整、测试、定律的人员。包括: 钢琴及键盘乐器制作工、提琴制作工、管乐器制作工、民族拉弦、弹拨乐器、打击乐器、吹奏乐器制作工、电声乐器制作工等
8-79 其他文化教育、体育用品制作人员	指不属于上述 8-71 至 8-73 小类的文化教育、体育用品制作人员
8-8/8-9 工程施工人员	指从事工业与民用建筑、道路、桥梁、隧道等工程施工的人员及有关人员
8-81 土石方施工人员	指用手工或机械, 对土、石、堆积物等进行凿、挖、填、运等施工的人员。包括: 凿岩工、爆破工、土石方机械操作工等

表 2(续)

职业分类	说明
8-82 砌筑人员	指使用手工或机具,将砌块砌成各种形状的砌体等工作的人员。包括:砌筑工、石工等
8-83 混凝土配制及制品加工人员	指使用机械设备,配制、浇筑混凝土及其制品加工的人员。包括:混凝土工、混凝土制品模具工、混凝土搅拌机械操作工等
8-84 钢筋加工人员	指从事钢筋除锈、校直、焊接、切断等处理并加工成型等工作的人员。包括:钢筋工等
8-85 施工架子搭设人员	指从事施工架子的搭设、维护和拆除等工作的人员。包括:架子工等
8-86 工程防水人员	指使用工具或机具,加工防水材料并涂刷摊铺到建筑物、构筑物的防水部位,建立防渗墙及桩柱,进行工程防水的人员。包括:防水工、防渗墙工等
8-87 装饰、装修人员	指按设计要求,使用工具、机具或手工,对建筑物(古建筑除外)、构筑物及飞机、车船等表面及内部空间进行装饰装修施工的人员。包括:装饰装修工、室内成套设施装饰工等
8-88 古建筑修建人员	指采用传统工艺,对建筑物、构件、墙体等部位进行仿古施工、制作、复制原形及古建筑维护、修复并对古建筑、仿古建筑进行装饰施工的人员。包括:古建筑结构施工工、古建筑装饰工等
8-89 筑路、养护、维修人员	指使用机械、设备,进行路基、路面、桥梁、隧道及附属设施施工、维修、养护的人员。包括:筑路机械操作工、筑路养护工、线桥专用机械操作工、铁道线路工、桥梁工、隧道工、铁路舟桥工、道岔制修工、枕木处理工等
8-91 工程设备安装人员	指使用各种工具、机具检测仪器,进行工程设备、构件安装、调试、维修等工作的人员。包括:机械设备安装工、电气设备安装工、管工等
8-99 其他工程施工人员	指不属于上述 8-81 至 8-91 小类的工程施工人员。包括:中小型施工机械操作工
9-1 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指从事公路、铁路、航空、水上运输机械及辅助设备的操作人员
9-11 公(道)路运输机械设备操作及有关人员	指从事客、货运输汽车驾驶及辅助人员。包括:汽车驾驶员等
9-12 铁路、地铁运输机械设备操作及有关人员	指从事铁路、地铁各种运输设备的操作、运用及维修工作的人员。包括:车站行车作业员、车站运转作业计划员、车号员、驼峰设备操作员、车站调车作业员、列车运转乘务员、机车乘务员、机车调度员、发电车乘务员、机车整备员、救援机械操作员、列车轴温检测员、铁路通信工、铁路电源工、铁路信号工等

表 2(续)

职业分类	说明
9-13 民用航空设备操作及有关人员	指使用并操作民用航空专用设备及其附属通用设备,为飞行安全和航空运输提供服务的人员,或利用民用航空器提供航空摄影、航空遥感及其图像资料、航空物探、航空目视调查服务的人员。包括:航空通信雷达导航员、航空油料员、航空摄影员、航空器材员、航空气象员等
9-14 水上运输设备操作及有关人员	指从事水上运输船舶航行及港口、码头、航道和航务施工作业的人员。包括:船舶甲板设备操作工、船舶机舱设备操作工、无线电航标操作工、潜水员、视觉航标工、港口维护工、航道航务施工工等
9-15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及有关人员	指从事起重机、输送机、装卸机及闸门、索道操作运行的人员。包括: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起重工、输送机操作工、闸门运行工、索道运输机械操作工等
9-19 其他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指不属于 9-11 至 9-15 小类的运输人员
9-2 环境监测与废物处理人员	指从事环境质量(包括:水、大气、土壤、海洋、生物、振动噪声、固体废物)监测和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进行处理的人员
9-21 环境监测人员	指从事环境质量(包括水、大气、土壤、生物、振动噪声、固体废物、环境辐射)进行监测和污染源排放监测的人员。包括:大气环境监测工、水环境监测工、土壤环境监测工、环境生物监测工、环境噪声及振动监测工、固体废物监测工、环境辐射监测工等
9-22 海洋环境调查与监测人员	指从事海洋调查监测、海洋浮标的收放、海洋水文气象观测、填图资料接收等业务人员
9-23 废物处理人员	指从事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处理人员。包括:固体废物处理工、废水处理工、废气处理工、除尘设备运行工等
9-29 其他环境监测与废物处理人员	指不属于上述 9-21 至 9-23 小类的环境监测与废物处理人员
9-3 检验、计量人员	指从事产品或商品质量检验、计量工作的人员
9-31 检验人员	指从事对产品或商品的成品、半成品、原材料、在制品、中间产品、外构件及包装材料质量的检验、检测、检查、鉴定、测试、装试、装校、试验、实验、化验、抽验、抽查、验收、验配、分类、分级、分析、分测、探伤、鉴别、监督、监测等人员。包括:化学检验工,材料成分检验工,材料物理性能检验工,无损探伤检验工,产品环境适应性能检验工,产品可靠性能检验工,产品安全性能检验工,食品检验工,饲料检验工,禽产品检验工,烟草检验工,纺织纤维检验工,针纺织品检验工,印染工艺检验工,服装、鞋帽检验工,木材家具检验工,包装材料检验工,文体用品及出版物品检验工,燃料检验工,感光材料检验工,药物检验工,中药检验工,五金制品检验工,机械检验工,医疗器械检验工,机动车检验工,电器产品检验工,电工器材检验工,照明电器检验工,通讯设备检验工,广播电视设备检验工,计算机检验工,电子器件检验工,仪器仪表检验工,贵金属首饰、钻石、宝玉石检验员,管道检验工等

表 2(续)

职业分类	说明
9-32 航空产品检验人员	指从事航空发动机、机载导弹、飞机螺旋桨、飞机发动机附件、飞机电气检验及飞机检验的人员
9-33 航天器检验、测试人员	指从事航天器的验收、测试、试验、材料性能测试和无损检测的人员。包括：无损试验工，材料性能测试试验工，试车台测量工，试车台液、气系统试验操作工，试车台试验程序控制工，火箭推进剂性能测试化验工，固体推进剂性能测试化验工，试车台测力计量检定工等
9-34 计量人员	指从事计量器具的计量检定、检查、检测、电测、测量、校准、检验、维修、修理以及检斤、计斤、司磅人员。包括：长度计量工、热工计量工、衡器计量工、硬度测力计量工、容量计量工、电器计量工、化学计量工、声学计量工、光学计量工、电离辐射计量工、专用计量器具计量工等
9-39 其他检验、计量人员	指不属于 9-31 至 9-34 小类的检验、计量人员。包括：矿质化验工等
9-9 其他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指不属于 6-1 至 9-3 中类的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9-91 包装人员	指使用金属或非金属包装材料进行物体包装的人员。包括：包装工等
9-92 机泵操作人员	指从事操作机泵、排输水或其他物体的人员。包括：机泵操作工等
9-93 简单体力劳动人员	指从事人力搬运、装卸、运输和勤杂等简单体力劳动的人员。包括：人力搬运工、小工、铁路装卸工、装卸值班员等
X 军人	
X-0 军人	
X-00 军人	
Y 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	
Y-0 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	
Y-00 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书号：155066·1-16017

定价：26.00 元

*

标目 381—16

